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滨海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进垃圾分类、禁止洋垃圾入境、应对塑料污染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无废城市”是建设美丽中国的细胞工程，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改革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

2018年年初，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推进了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11+5”试点城市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形成了多项改革举措和经验，起到了良好示范带动作用。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巩固和深化改革试点成效。2022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12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

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着力打造盐城“两基地两中心一示范”的“无废样板”。

滨海县处于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淮河生态经济带和江苏沿海开发等国家战略交汇叠加区域，是淮河流域的出海门户，江苏沿海大开发的主阵地。近年来，滨海县聚焦“向海发展”主攻方向，做好“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生态”“绿色宜居”四篇文章，在推动沿海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创造高品质幸福生活上争当先锋，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但总体上生态环境保护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依旧严峻。

为切实加强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规划计划，编制《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实施期限为2024年至2025年，实施范围为滨海县全域。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	1
1.2 机遇与挑战	3
1.3 编制依据	5
1.4 实施时限及范围	12
第二章 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14
2.1 城乡发展现状	14
2.2 区域发展规划及发展定位	21
2.3 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7
第三章 目标和指标	62
3.1 指导思想	62
3.2 编制原则	62
3.3 实施目标	63
3.4 建设指标	63
第四章 主要任务	77
4.1 坚持顶层设计引领，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	77
4.2 加快绿色低碳升级，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87
4.3 推进绿色农业循环，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99
4.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收运处能力	112
4.5 强化建筑垃圾管控，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能力	123

4.6 加强危废规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利用能力.....	129
第五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140
5.1 重点工程.....	140
5.2 效益分析.....	140
第六章 “无废滨海”的绿色发展路径.....	142
6.1 探索能源绿色转型新路径.....	142
6.2 探索化工园区建设“无废园区”新路径.....	147
6.3 探索农业废弃物“变绿”新路径.....	154
6.4 探索建筑垃圾“变废为宝”新路径.....	158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63
7.1 加强组织领导.....	163
7.2 严格考核评估.....	163
7.3 强化资金支持.....	163
7.4 做好宣传引导.....	164
附件 1 废物清单.....	165
附件 2 任务清单.....	168
附件 3 项目清单.....	177
附件 4 责任清单.....	177
附件 5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说明.....	184

第一章 总则

1.1 “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

1.1.1 “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将强化固体废物治理作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内容，提出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阶段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具体行动。

1.1.2 “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化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 2018 年针对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作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长期以来，滨海县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制度设计和实施的刚性不足，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完善。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是从城市整体层面继续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的重要措施，为探索建立分工明确、相互衔接、充分协作

的联合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最少、资源充分循环利用、非法转移倾倒和排放量趋零的长效体制机制提供了有力抓手。

1.1.3 “无废城市”建设是实现减污降碳的重要途径

“无废城市”建设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高度关联且具有协同性，通过“无废城市”建设，可有效减少原材料和产品在提取、制造、运输、分配和处置等过程中的碳排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填埋量，将固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同时能够有效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更好地推动能源结构根本改变和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的优化调整，从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1.4 “无废城市”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固体废物问题本质是发展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问题。当前，在城市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对于固体废物减量、回收、利用与处置问题重视不够、考虑不足，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使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城市供给侧改革相衔接，与城市建设和管理有机融合，将推动全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工业和农业生产方式、消费模式，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1.2 机遇与挑战

1.2.1 面临的机遇

从全国来看，试点建设工作经验更加丰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为贯彻落实《试点方案》要求，全国各地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过近年来的探索实践，试点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从制度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建设到技术支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滨海县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下重要基础。

从全省来看，全面深化改革政策红利加速释放。2019年3月，江苏成为全国唯一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2020年8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领全社会“无废理念”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从全市来看，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带来契机。进入“十四五”，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盐城要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当前，盐城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更加坚定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同时，也为“无废城市”建设带来新契机，通过推动盐城产业结构优化和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增长，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走出盐城等特色路径，更加丰富拓展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内涵。

从全县实际来看，绿色低碳转型的诉求更加迫切。随着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作为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主力军，滨海将进入新的黄金发展期，对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诉求更加迫切，充分发挥港口等级高、风光资源足、空间腹地广等优势，向“新”求“质”，做好绿色文章，争当低碳先锋，促进绿电、冷能、低碳、高端制造等产业多维并进，勇当盐城北部地区快速隆起的动力引擎，打造更多富有滨海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示范。

1.2.2 面临的挑战

系统性顶层设计不足。目前，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短板突出，对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多以鼓励、引导为主，缺少法律强制性要求和管理抓手，阻碍了长效机制的形成。同时，由于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对经济社会转型、碳达峰、碳中和等约束性目标协同推进等方面的战略研究和部署不足，一定程度约束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工作融合统筹不足。“无废城市”建设更多关注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后的处理处置，偏重末端治理。受制于当前管理体制和部门责任分工，具体工作主要由负责城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生态环境、城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动，对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化、资源化管理的统筹

能力不足，“无废城市”建设与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滨海目前仍存在工业绿色制造水平不高、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不高、低值固体废物大量贮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规模化效应不足等短板，亟须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全方位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通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3.2 国家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号）
- (8)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 (9)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 (10)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

(1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公告〔2018〕2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工信厅联合〔2019〕16号）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14)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

(16)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8号）

(18)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规发〔2021〕8号）

(19) 《关于印发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2〕8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

- (2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2018）
- (2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GB/T 37071-2018）
- (2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25)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2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1.3.3 江苏省文件

-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
- (2)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 (3)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 (6)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发布）

(7)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9)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10) 《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53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探索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2〕73号）

(1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

(14) 《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苏环规〔2015〕4号）

(15) 《关于实施危险废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的通知》（苏交运〔2015〕51号）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142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卫办医政〔2019〕2号）

(18) 《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22)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种植业发展规划等13个行业专项规划的通知》(苏农规划〔2021〕13号)

(23) 《江苏省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苏建城管〔2021〕121号)

(24)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3.4 盐城市文件

(1) 《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2) 《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3) 《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政发〔2021〕6号)

- (4) 《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苏政复〔2023〕23号）
- (5)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
（盐政发〔2023〕14号）
- (6)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
- (7) 《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22〕74号）
- (8) 《盐城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盐污防攻坚办〔2022〕50号）
- (9)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盐环办发〔2022〕285号）
- (10) 《盐城市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11) 《关于印发盐城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4号）
- (12) 《盐城市小量危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13)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实施意见的行动方案》（盐市城管〔2023〕12号）
- (14) 《国家碳达峰试点（盐城）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6号）
- (15) 《盐城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23〕4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实施意见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市城管〔2023〕12号)

(17) 《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

(18) 关于印发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规发〔2024〕2号)

1.3.5 滨海县文件

(1) 《滨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滨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滨海县“十四五”固体废弃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

1.4 实施时限及范围

1.4.1 实施时限

实施方案编制的基准年为2023年,实施期限2024年至2025年。

1.4.2 实施范围

滨海县全部行政区范围,包括八滩镇、五汛镇、蔡桥镇、正红镇、通榆镇、八集镇、滨淮镇、界牌镇、滨海港镇、陈涛镇、天场镇等11个镇,东坎街道、坎南街道、坎北街道3个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滨海港经济开发区2个区,1个省级开发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总面积1921平方公里。



图 1.4-1 实施范围

第二章 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2.1 城乡发展现状

2.1.1 经济发展

（一）总体情况

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滨海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9.52 亿元，按可比价增长 6.6%。人均 GDP 为 78229 元，同比增长 5.7%。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3 年，滨海县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83.34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55.6 亿元，增长 8.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300.58 亿元，增长 5.6%。三次产业结构为 13：40：47，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总量的 87%。

（二）农林牧渔业

农业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023 年，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现价）。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32333.33 公顷，与上年持平；粮食产量 99 万吨，比上年增长 0.3%。经济作物稳定增长。油料产量 1.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水果产量 9.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全年新增成片造林 64.6 公顷，年末林木覆盖率 27.96%，列全市第一。2023 年末，全县生猪饲养量达 128.18 万头，比上年增长 7.4%，生猪出栏量 76.71 万头，比上年增长 1.5%；家禽出栏 1796 万只，比上年增长 1.8%。

（三）工业

工业生产持续恢复。2023年，全县工业生产总体呈现稳定恢复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324.7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四大主导产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230.6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71%。其中化工产业实现产值79.5亿元，增长19.8%；机械产业实现产值44.6亿元，增长25.7%；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35.9亿元，增长6.2%；能源产业实现产值7.06亿元，下降6.2%。

临港产业加速聚集。国信火电、中海油LNG接收站一期扩建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在产在建电力规模总量达934.6万千瓦，金光能源中心项目通过环评审批，上海电气风电主机、金晖电解液等5个项目主体竣工，天能锂电池、汉信天诚凝胶等9个项目投产运营，绿色建材产业园、综合物流服务中心等载体平台建成投用。

（四）服务业

消费市场逐步回暖。2023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0.66亿元，比上年增长6.1%。分商品零售类值看，消费升级类商品需求旺盛，金银珠宝类、智能家电类、化妆品类商品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72.8%、89.7%、16.9%。全县对外贸易始终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4.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9%。其中出口9.73亿美元，突破9亿元，比上年增长37.5%；进口4.40亿元，比上年增长1.7%。市场物价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 比上年下降 1.9%。2023 年总收入 120.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9%。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

2.1.2 产业发展

近年来，滨海县加快建设绿色产业集群，聚焦机械与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能源产业五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优化提升滨海沿海工业园发展定位，着力推动新医药、新材料两大产业向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打造海上风电大基地，加快推进深远海风电建设。围绕打造光伏发电示范区，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整县推进 40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加大近海和滩涂集中式光伏资源开发力度。探索开展海上风电制氢、光伏制氢等试点应用，打造沿海综合制氢基地。加快推动风电产业向风电装备制造、研发、运维等全产业链延伸，不断做大产业规模。

2.1.3 社会发展

(一) 社会民生

2023 年，全县户籍人口 118.12 万人，比上年下降 0.86%；年末常住人口 81.74 万人，比上年下降 0.04%。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601 元，比上年增长 6.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209 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人均消费支出 21147 元，比上年增长 4.8%。农

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865 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人均消费支出 16433 元，比上年增长 6.3%。

（二）科学技术

2023 年，全县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 268 项，比上年增加 11 项，下达科技经费 1.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创新驱动效果进一步显现，全年授权专利 1120 件，授权发明 127 件，比上年增长 49.4%。

（三）文化卫生

2023 年，全县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文艺创作持续突破，县文化艺术中心建成运营，入选全国夏季“村晚”示范点、全市唯一，月亮湾创成国家 3A 景区，新增省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2 个。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医疗条件不断改善，全县年末共有卫生机构 45 个，其中医院（含乡镇卫生院）36 所。

2.1.4 生态环境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滨海县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9%，与上年相比较，下降 3.9 个百分点，优良天数为 299 天、轻度污染 56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1 天、严重污染 2 天；14 个镇（区、街道）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1%，与上年相比较，下降 2.2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与上年相比，同比环境空气质量略有改善，二

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指标均呈改善趋势，但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有所上升。

（二）水环境质量

2023年，全县8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率达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滨海县国省考断面河流水质继续稳定达到Ⅲ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水质继续全部达标。

2023年，滨海县国考地下水（滨海县波恩海洋食品公司内）水质受氯化物、钠和硫酸盐两个监测指标浓度影响，地下水水质为Ⅴ类。省控地下水（滨海县獐沟中学内）水质为Ⅲ类。

（三）海洋环境质量

2023年，滨海县近岸海域优良（一类、二类）水质比例为79.2%，与上年相比，下降19.9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9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5个，占55.6%；Ⅳ类水质断面2个，占22.2%；Ⅴ类水质断面2个，占22.2%，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年，海滩垃圾收集范围约3500平方米，收集各类垃圾2240克，与上年相比，收集的重量增加1739克，上升347.1个百分点，种类仍以塑料类垃圾为主，主要为瓶盖、塑料瓶、泡沫、塑料网、塑料块、方便袋、拖鞋及金属饮料瓶。

（四）声环境质量

2023 年，滨海县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有所上升，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1.4 分贝。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为三级（一般）水平。社会生活噪声仍是影响全县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滨海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百分之百。2023 年，滨海县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4.5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1.1 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为一级（好）水平。

2.1.5 资源禀赋

风资源。滨海县具有明显季风气候的特征。冬季，气流常来自西伯利亚，多吹西北风；夏季，受副热带高压的影响，气流常来自海洋，多吹东南风。全县常年平均风速为 3.3 米/秒，各月平均风速以 3 月、4 月和 5 月较大，都在 3.7 米/秒或以上，最大值风速为 5.1 米/秒；8 月、9 月和 10 月较小，都在 3.0 米/秒或以下，最小值出现在 9、10 两个月，平均风速只有 1.8 米/秒。最大平均风速为 21.3 米/秒。东北到北风次之，占 20%；西到西南风最少，只有 10%。县内全年的风向频率以偏东南风为最多，占 25%，属北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滨海县近海岸带的风速、风能等值线走向基本与海岸线平行，区内风资源分布东高西低，自内陆愈向海边风资源愈丰富。风能区 65 米高度年

平均风速 6.7 米/秒，平均风功率密度约 318w/平方米，风能资源丰富。

土地资源。全县耕地面积 9.92 万公顷，林桑果竹地为 5.6 万公顷，林堤占地 236.93 公顷。境内海岸线总长度为 44.6 千米，占全市海岸线总长度的 9%。全县土壤主要是水稻土、潮土和盐土，包括沙土、夹沙土、两合土、淤土、盐性土、花碱土等。土壤肥力普遍较低，速效钾 40ppm~160ppm，有效锌、硼均低于临界值，有效铜、铁较为丰富，pH 值在 8.0~8.5 之间，地下水矿化度高，易返盐。

生物资源。滨海县生物资源比较丰富。水产资源主要有各种鱼类、虾、蚌、蟹等 71 种；林木主要有水杉、意杨、刺槐、银杏、柳树、桃、李、梨、杞柳等 100 余种；草本植物有 200 余种；农作物主要有稻、麦、玉米、大豆、油菜、棉花、蔬菜等；另有党参、太子参、白术、何首乌、半夏等 100 余种中药材植物。野生动物资源 120 多种。人工养殖畜禽有猪、黄牛、羊、马、长毛兔、鸡、鸭、鹅等多种；有鸟类 120 多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3 种，二级保护动物 20 多种，还有野鸭、野兔、獾等各种野生兽类和两栖类动物。

矿产资源。滨海县区域内黏性土壤（老油泥）是主要的矿产资源。其土壤物质主要来源为淮河冲积近代黄泛物，粘性较强，适宜砖瓦生产，属非金属矿种。滨海的黏土资源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一线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坎街道、滨淮镇等地，堆堤高出地面部分，有 3 米~5 米可供开

采。八巨、界牌、陈涛等镇地势高低不平，灌水困难，无法栽种水稻，农业生产效益低，中低产田改造后，余土可供砖瓦企业生产使用，既提高企业效益，又能增加农民收入。正红、五汛、通榆等镇，鱼塘、废沟塘开采整治可发展养殖业，对长期淤塞的河道冲浆疏通拓宽，开采的淤土可供作砖瓦原料，变废为宝。县境黏土储量约 610 万立方米。

港口资源。滨海港位于环渤海港口群和长三角港口群之间的中心地带，是江苏沿海最凸出岸段。深水贴岸，—10 米等深线距岸仅 2.0 千米，—15 米等深线距岸仅 3.95 千米，是江苏沿海建设 10 万吨~15 万吨级以上航道码头距岸最近点。海床平稳、锚地广阔、地质构造稳定，350 平方千米海域无暗礁和辐射沙洲，直通大海。2020 年，滨海港通过国家口岸办组织的口岸开放验收，成为继大丰港、南洋国际机场之后盐城第三个正式开放的国家一类口岸。

2.2 区域发展规划及发展定位

2.2.1 《滨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滨海县围绕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和江苏沿海高质量发展经济带交汇点”，全力打造淮河出海门户城市、长三角北翼大工业基地、国家级综合能源基地、长三角高品质农产品供应基地、黄河故道绿色发展示范区。

——淮河出海门户城市。高标准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以服务淮河流域协同发展、创新发展为导向，以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为目标，加快实施“东西联河拓海、双向开放，南北接轨大上海、深耕长三角”发展战略，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推动建设畅通高效的淮河水道，加快提升港口、航道承载能力，积极构建海河联运体系，健全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奋力崛起沿海发展新高地、隆起淮河门户新坐标，全力打造淮河出海门户城市。

——长三角北翼大工业基地。以重大项目为牵引，加快发展壮大机械与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能源产业五大产业集群，强化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三链一体化协同发展，不断推动产业链向两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攀升，构建形成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发展新格局，全力打造长三角北翼大工业基地。

——国家级综合能源基地。积极融入全市能源产业发展布局，重点依托现有风电、火电、LNG等发展基础，进一步开发完善陆上、海上风电场，全力打造集火电、海上风电、陆上风电、LNG、储配煤等多能源生产供给的国家级综合能源基地。

——长三角高品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充分发挥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及加工优势，精准对接上海等大城市需求，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

业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积极打造长三角高品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黄河故道绿色发展示范区。充分利用滨海黄河故道入海口独特资源禀赋，积极推动黄河故道的保护与开发，统筹推进沿线现代农业、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乡村治理、精准扶贫等工作，探索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相融共生的发展新路径，积极创建黄河故道绿色发展示范区。

2.2.2 《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
求，推动经济双循环阶段发展方式转型，积极把握长三角
一体化、江苏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落实盐城市
“两海两绿”战略新路径，将滨海建设成为“淮河生态经
济带出海门户、长三角北翼大工业基地、江苏沿海生态水
绿宜居城市”。

1、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

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构建公铁水联运
的综合交通体系，突显滨海在淮河生态经济带的出海通道
门户地位，进一步引导资源要素在滨海港的集聚，奋力崛
起沿海发展新高地、隆起淮河门户新坐标。

2、长三角北翼大工业基地

紧抓江苏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契机，以重大项目为牵
引，引导先进制造业不断集聚升级，打造长三角北翼大工

业基地。充分利用海洋资源，积极融入区域能源产业发展布局，建设国家级综合能源基地。

3、江苏沿海生态水绿宜居城市

彰显水绿特色，积极保护与合理利用优质生态文化资源，促进公共空间、滨水空间、园林绿地等空间活力提升，彰显沿海魅力风光。推动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提升公共服务、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城市发展韧性，打造江苏沿海美丽宜居县城样板。

至2025年，临港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滨海特色风貌得到彰显，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城市能级得到较大提升，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至2035年，全县产业体系实现新旧动能大转换，综合交通体系、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发达，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市第一方阵，“淮河生态经济带和江苏沿海高质量发展经济带交汇点”战略地位全面彰显。

展望至2050年，进一步突显临港产业集群优势和生态宜居性，成为在江苏沿海乃至长三角地区独具特色的宜居宜业城市。

2.2.3 《滨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美丽滨海建设为总目标，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生态安全，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滨海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展现新风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为建设“美丽滨海”奠定基础。

——绿色发展动力持续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资源环境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上级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35%。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PM_{2.5}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

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稳步推进，林木覆盖率达到 28%，自然湿地保护率、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2.2.4 《滨海县“十四五”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规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聚焦农村环境整治，着力提升养殖业、种植业污染治理水平，谋划布局，明确重点，找准目标，攻坚克难，打胜仗、打好仗，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面临的突出短板，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奠定良好开端。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并完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机制，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业农村污染监管体系初步建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3 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3.1 工作基础

近年来，滨海县深入贯彻落实新《固废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以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为主线，通过加强监管力度、加大企业申报力度、提升处置能力等措施，基本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固体废物治理格局，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工作机制建设更加完善

2023 年 6 月 12 日，滨海县印发了《滨海县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滨污防指办〔2023〕6 号），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年度重点任务。9 月 1 日，成立了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县委书记、县长牵头的工作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建立并落实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对危废专项整治、秸秆离田综合利

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排查等重点事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先后出台了《滨海县农作物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滨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滨海县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滨海县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实施意见》《2023年滨海县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完成了2023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工作。

（二）绿色低碳升级持续推进

工业领域方面，以绿色低碳为主攻方向，2021-2023年间，推动联合伟业、清泉化学、光大环保等3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全部通过验收。江苏万恒铸业有限公司通过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成功入选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形成良好示范作用。坚持“风光火气氢”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新型绿色能源产业，能源产业的含绿量、含金量、含新量不断提升，2023年末，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已达221万千瓦。

农业领域方面，通过技术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相结合等方式，推动农户积极主动开展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023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6.8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02%，农膜回收率达99.41%，均远超预期目标。同时，滨海县大力推广“粪肥+N”还田技术模式，变废为“肥”，形成了“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与“盐城众合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有机肥

利用模式”两个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得到宣传推广。新增绿色食品企业 7 家、产品 9 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75%以上。

生活领域方面，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截至 2023 年末，全县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推行农村“干净行动”，全县 261 个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建筑领域方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政策法规，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转变“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建设方式。2023 年，全县完成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19 个项目，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 100%，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85.49 万平方米，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 40.18 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居住建筑 2.05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1.01 万平方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减少水上预制件吊装次数和现场混凝土浇筑量，年内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达 43%。结合丁字港、中八滩渠等综合环境整治，推动沿河建材企业入驻绿色建材产业园、界牌码头，规范经营生产、减少源头污染。认证绿色建材企业 15 家、产品 20 个以上。

（三）利用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滨海县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危废利用处置能力结构，鼓励废碱、精（蒸）馏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综合利用，减少填埋量。全县现有 7 家

危废经营单位，核准危废处置量 30.3 万吨/年，10 家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总焚烧规模为 7.3 万吨/年。现有 1 家企业具备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的能力，收集能力 8 万吨/年。建有城乡垃圾中转站 39 座、日处理 1550 吨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日处理 50 吨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1 座、年处理 35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 座以及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归集点各 1 座，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19 家，投放农村垃圾分类桶 4 万余只，配套垃圾清运车辆 176 辆。

（四）固体废物管理不断规范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网上动态申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已备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数量占比达 50.67%，位居盐城市前列。积极开展日常检查和各类专项行动，落实企业法人危险废物管理和信息公开责任，将企业非法处置等重点违法行为纳入环保信用评级，督促企业加强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健全秸秆资源台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农用薄膜回收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运营通榆、八巨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完善服务管理模式，规模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置。加强县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建设，提升滨海大吉环保能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做到“日产日清”。通过建立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统计台账、留存污泥转移联单、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对污泥运输过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等方式，落实污

泥转运和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利用及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市场准入机制、运输监督机制、建筑垃圾源头责任机制等，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

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压实本县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污单位的责任，形成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建立排污许可全过程、全覆盖、全闭环监管模式。定期针对规模化养殖场、危废经营单位、危废产生单位等开展专项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督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局联合检察、公安等部门，从固废管理系统、排污许可证系统、管理台账、现场检查、投诉举报等多方面入手，深挖彻查，严厉打击固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垃圾焚烧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称重系统监管专线，接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运行工况和垃圾进厂数据实行实时监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9个二级以上医院已建成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市卫健委平台共享数据。建立完成智慧环保云平台，将生态环境数据汇聚整合，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测、危险废物、移动环境监察、信访举报等五大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执法、信访等数据与住建、农业农村及交通部门共享。

全速推进“无废园区”建设。开展“无废园区”创建工作，编制完成《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对标创建要求，力推生态管控中心、中水回用、明渠绿色走廊等项目建设。依托智慧园区平台，健全固废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体系。

（五）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备

充分落实资金政策保障。利用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联合设立的“无废城市”建设奖励资金，主动对接各地区和部门，对照支持奖励范围，指导滨海（大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沿海工业园固废智能监管平台升级改造等项目等做好资金申报，保障“无废城市”建设资金使用绩效。同时，积极拓展资金渠道，大力支持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的联动激励政策，增强各类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积极性。

2.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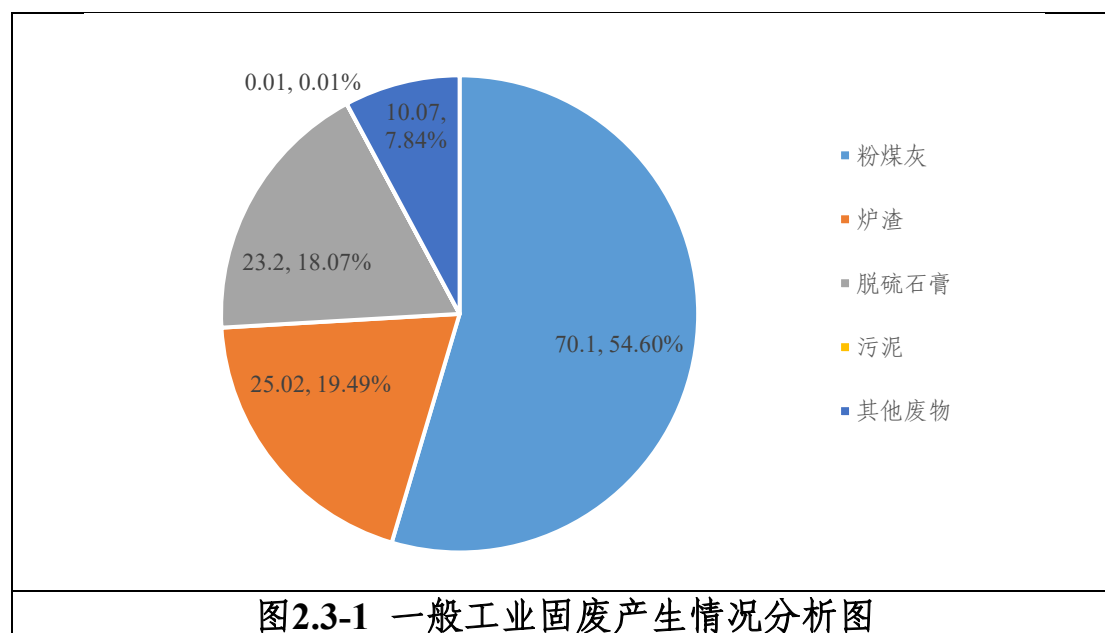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县大宗一般工业固废总产生量为128.4万吨，其中粉煤灰70.1万吨、炉渣25.02万吨、脱硫石膏23.2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为3.51吨/万元。

从废物类别看，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涉及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其他废物等，粉煤灰、炉渣、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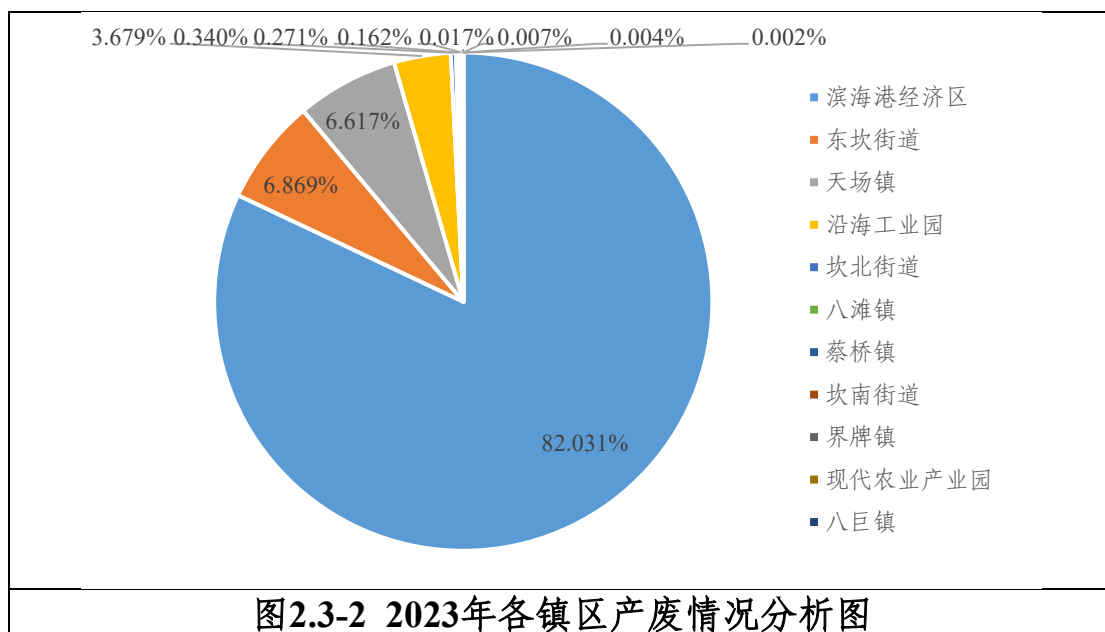
硫石膏产生量占比最大，约占总产生量的 92.15%。主要来源于电力行业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

表 2.3-1 2023 年滨海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转移量	剩余贮存量
1	粉煤灰	SW02	70.1	70.1	0	0
2	炉渣	SW03	25.02	25.02	0	0
3	脱硫石膏	SW06	23.2	23.2	0	0
4	污泥	SW07	0.01	0.01	0	0
5	其他废物	SW99	10.07	8.87	1.17	0.03
-	合计	-	128.40	127.20	1.17	0.03



从区域分布看，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集中于滨海港经济区，占比达 82%，其次为天场镇和沿海工业园。



从产生行业看，产生量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15%），其他行业包括水泥制造（6.5%）、黑色金属铸造（1.06%）、白酒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等。

2023年，滨海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100%。其中，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等大宗固废全部由江苏世澄电力、洋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射阳县兴业建材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砖瓦、水泥等建材行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100%，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9.06%。

（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情况

滨海县现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9家，个体经营的回收站点66家，回收企业占比22.3%、再加工企业占比8.2%。全县再生资源年回收总量达57万吨。回收的废旧物资除小部分用于当地铸造行业外，剩余几乎全部运销到外地加工利用，本地区加工处理利用率较小。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中仅有 3 家金属回收、1 家废电路板回收及 1 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管理水平和基础设施较好。其中，江苏凤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盐城市环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盐城市晟安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废钢废铜等材料回收。滨海县南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线路板等边角料固废回收拆解加工。江苏美瑞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全县唯一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格的企业，年处理报废机动车 5000 辆左右。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高。由于资源综合利用尚未形成多产业耦合发展的格局，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与产废企业、各工业园区和各产业之间联动、协同能力还有待提升。2023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为 3.51 吨/万元，仍有较大的优化调整空间。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待完善。目前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以个体户回收为主，规模企业数仅占回收总数的 7% 左右，未能有效形成规模效应。再生资源回收产业仍然处于低水平发展阶段，回收主体组织化程度低，处理和加工工艺落后，整体发展功能差。多数站点为临时搭建，乱堆乱放，存储设施简陋，管理工作难度大。

固体废物监管体系有待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制度，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制度有待落实，部门

间信息数据共享不够，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方面基础性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导致底数不清。

2.3.3 农业源固体废物

2023年，滨海县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130.24万亩，其中绿色食品面积12.5288万亩、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1.4383万亩、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85.5506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28.22万亩、绿色食品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企业1个。2023年，全县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95%以上。

全县农业废弃物主要分为以下几类：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等。

（一）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滨海县常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60万亩左右，秸秆以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秸秆为主。2023年，滨海县的农作物秸秆可收集资源总量约为88.06万吨，包括大小麦秸秆量31.93万吨、水稻秸秆量40.18万吨、玉米秸秆量13.80万吨、油菜秸秆量1.70万吨，其余为种植山芋、花生、大豆产生的秸秆。

2023年，全县综合利用量为87.20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9.02%。利用方向主要为“五料化”，一是肥料化利用，主要是直接进行机械化粉碎还田作肥料用；二是燃料化利用，主要是离田打包后送给周边电厂作发电燃料，少部分固化加工成颗粒作为锅炉燃料等；三是原料化利用，将秸秆制成秸秆草帘等，供给山东及本地周边的设施栽培大棚或工地上作为保温保护材料使用，或供给造纸厂作造纸原

料；四是基料和饲料化利用，主要外发浙江、福建等地作为育蘑菇基料和饲料用草等。大小麦秸秆以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为主，离田为辅；水稻秸秆还田占 60%左右，其他通过打捆离田、秸秆收贮及农户自发利用等方式进行秸秆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玉米秸秆部分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部分离田利用；油菜、大豆、花生、山芋等秸秆全部实行离田，主要用作农户家用燃料及畜禽养殖饲料。

表2.3-2 滨海县秸秆“五化”利用情况（单位：万吨）

利用类型	肥料化（含还田）	饲料化	基料化	燃料化	原料化
利用量	63.87	0.94	1.49	18.71	2.19
占总利用量比	73.25%	1.07%	1.70%	21.45%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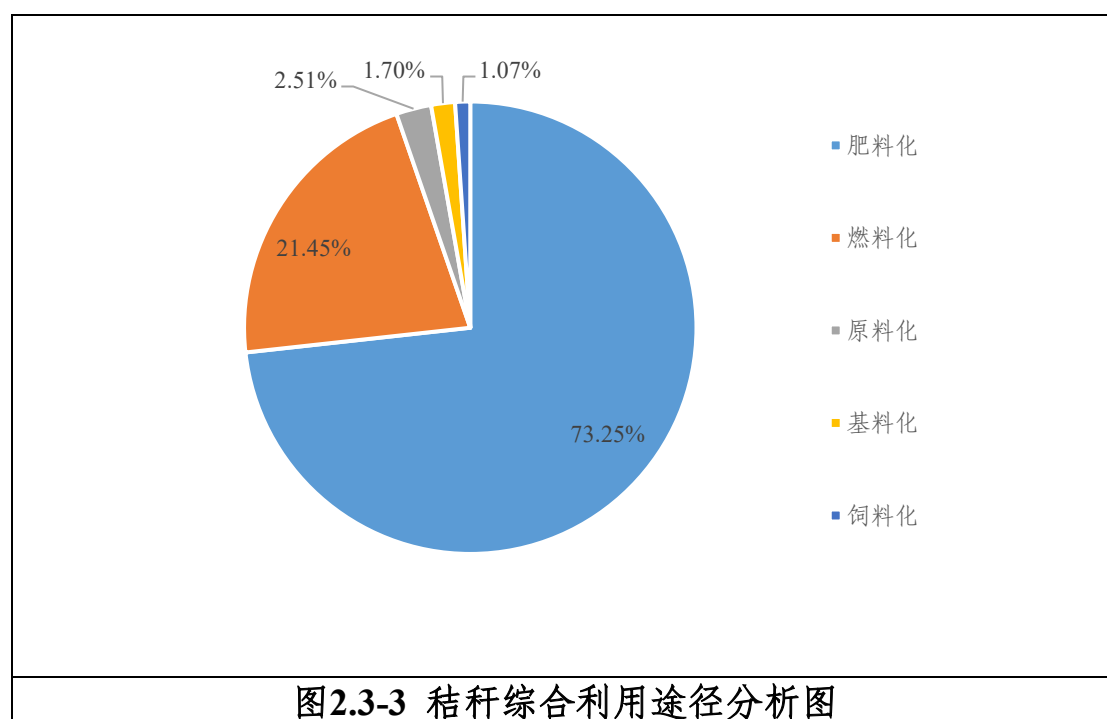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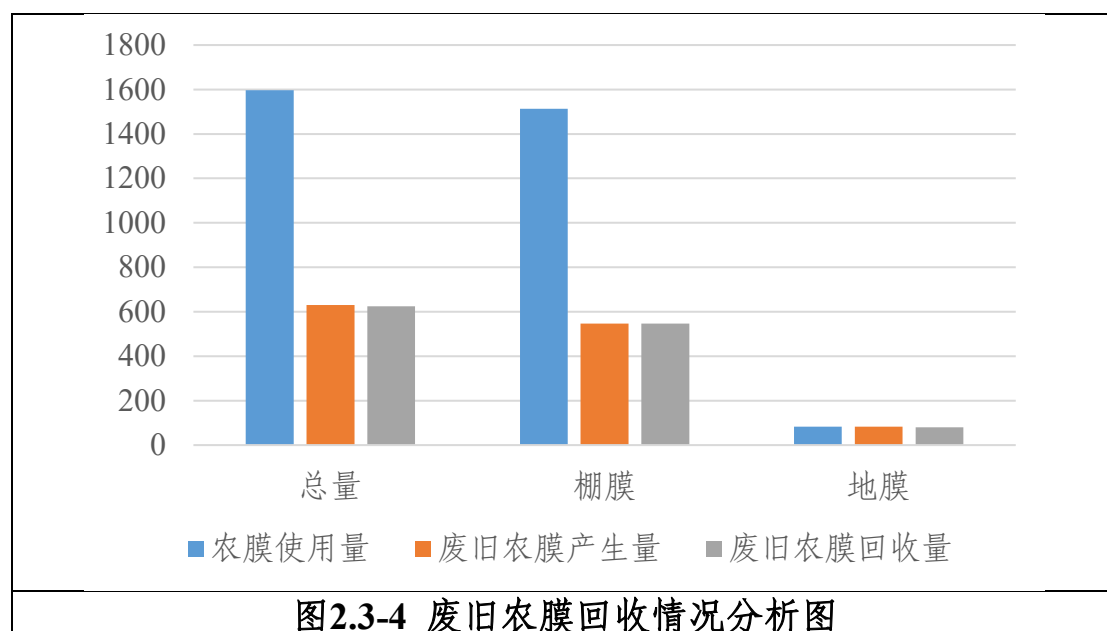
图2.3-3 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分析图

2023年，全县秸秆离田率为26.75%，夏熟规模种植主体秸秆离田面积13.96万亩，秋熟水稻规模种植主体离田面积5.11万亩。在秸秆离田利用体系上，建立了以县农业农村

为主导，镇（区、街道）为主体，各秸秆收储利用实体为核心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全县共21个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二）废旧农膜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2023年，全县农膜使用量1597.08吨，其中棚膜1513.55吨，地膜83.53吨；年产生废旧农膜总量630.14吨，其中棚膜546.61吨，地膜83.53吨；回收废旧农膜总量626.41吨，其中棚膜546.61吨，地膜79.80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99.41%。



全县建有废旧农膜回收企业7个、无废旧农膜利用企业，废旧农膜回收站点35个，在坎北街道建成“五有”标准网点1个，为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提供坚强保证。建有废旧农膜田间收集点15个，用膜大户将废弃农膜定点堆放，联系回收网点上门收运，形成“回收网点+田间收集点+种植户”“回收网点+经纪人+种植户”的回收利用体系。

（三）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全县建有县级仓储转运中心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村级回收点110个，充分覆盖主要涉农村居。2023年，全县定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100吨，处置率100%，处理方式主要为焚烧。

（四）畜禽粪污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2023年，全县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约256.68万吨，综合利用量约248.61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约96.86%。全县共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467家，养殖畜种包括生猪、肉鸡、蛋鸡、肉鸭、奶牛、肉牛、羊等，畜禽粪污产生量最大的为界牌镇，其次为天场镇、正红镇、港区、滨淮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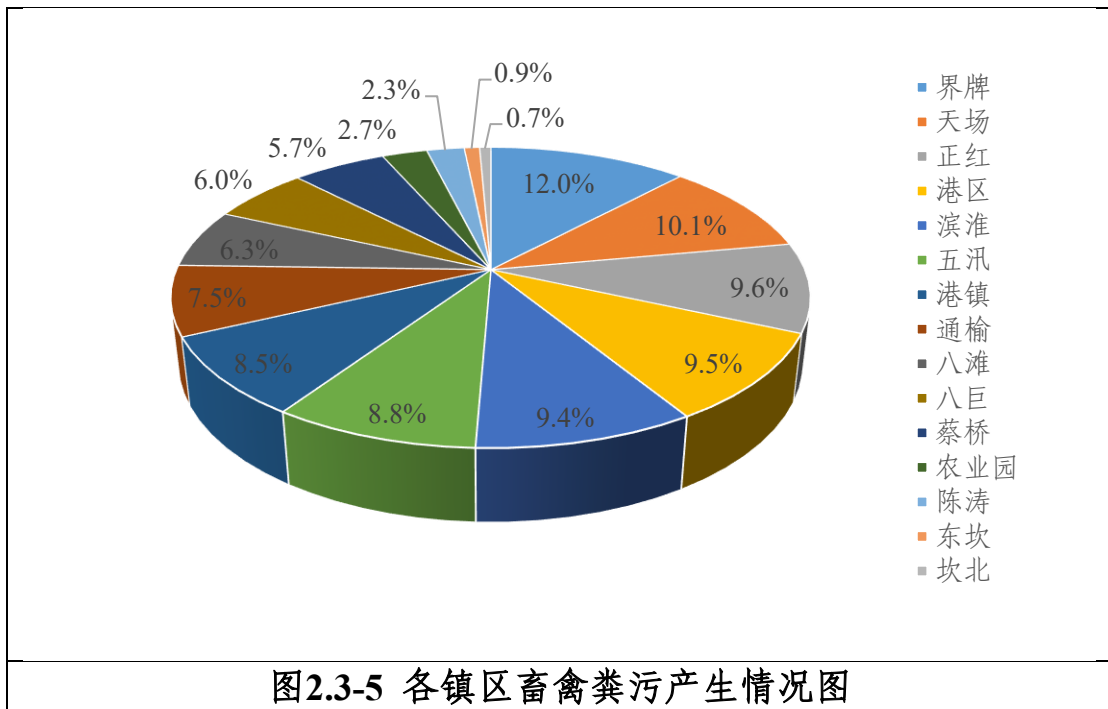


图2.3-5 各镇区畜禽粪污产生情况图

目前全县的畜禽粪污利用方式主要包括粪污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利用、堆肥还田等，一是通过粪污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全县建有两个年处理消纳粪污30万吨的粪污处理中心，已与全县203个规模养殖场签定了粪污消纳协议，在40

个重点村建设了4万立方米田头调节池，每年可消纳12万吨粪污；二是规模养猪场粪污堆沤处理后还田利用，规模养殖场自行流转土地，或与周边农户签定农田消纳协议自行消纳粪污，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现有化粪池约27万立方米、堆粪场约4.5万平方米，干粪便通过粪便堆沤腐熟，尿液与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还田利用；建有发酵床、氧化塘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8万方，农村户用沼气池16000处、各类沼气工程129处，总池容16万多方，通过利用沼气发酵装置对粪污进行厌氧发酵处理，生产的沼气用于炊事和照明，沼渣和沼液用于农业生产；三是小型规模养殖户及散养户普遍采取沼气黑膜存储还田利用。

（五）病死畜禽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2023年，全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131903头，病死禽858.813吨，鹤鹑6.73万只，病死羊207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及病害产品318.35头猪当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100%。全县建有病死畜集中收集点13个、无害化处理中心1个、特种密闭运输车辆2辆。养殖屠宰环节所有病死畜禽均按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收集，冷冻暂存于收集点，由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方式均采用干化化制法，主要产品为工业油脂和骨肉渣，油脂销往南京燕太油品有限公司提炼生物柴油，肉骨渣销往滨州润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滨海县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滨海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天场镇海关村，于 2018 年 6 月投产，配备干化法无害化处理设备一套，臭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年产能力达 3300 吨。

（六）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策保障支撑有待提升。秸秆收集运输费用和人工成本高，但收购价格偏低，可降解地膜成本远高于常规地膜，资金投入需求较大，过高的成本支出影响农业废弃物循环化处理的积极性，政府支持扶持力度不足；技术推广不足，农户对种养循环相关技术不够了解，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规模不大，缺少废旧农膜深加工企业，亟需发展成熟的企业或组织带动。

监管体系有待完善。废旧农膜执法监管有“死角”，废旧地膜随意丢弃、掩埋和焚烧等问题仍然存在，一些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超薄地膜产品流入市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体系不完善，回收过程存在回收台账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未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认真筛选，缺乏有效监管。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有待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单一，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户占比较高，粪肥利用模式单一，用肥淡季畜禽粪肥处理压力大，长期贮存的粪肥存在外溢风险。种养循环“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输送管网等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基础配套设施配套率低，有待进一步完善。通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畜禽粪便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成型，但在设施设备配套以及服务能力、服务范围等方面，与社会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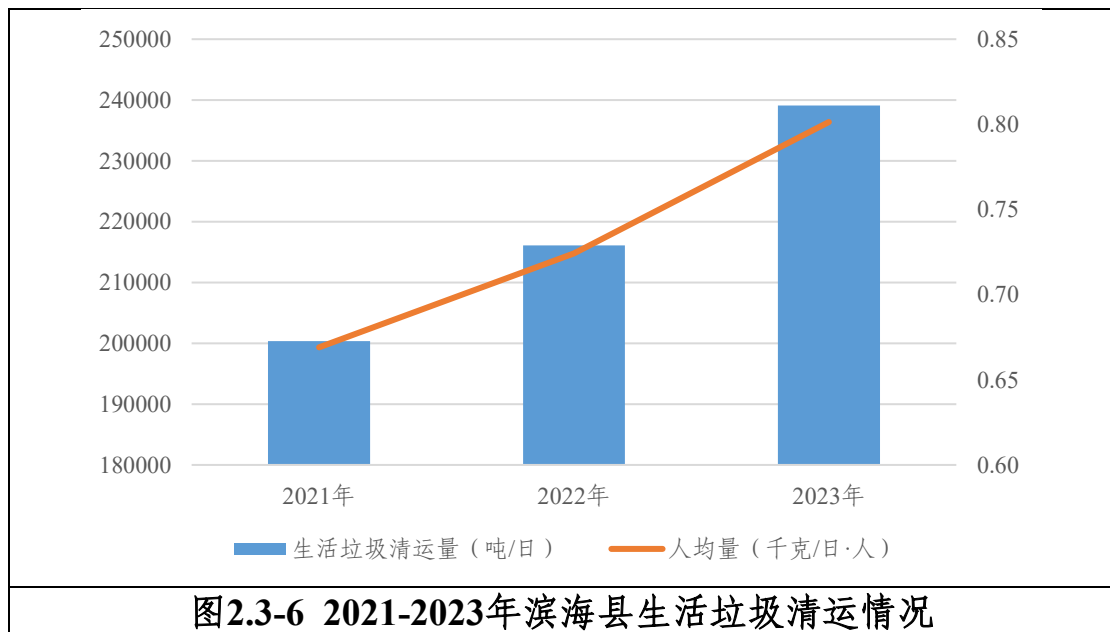
宣传普及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农户对废旧农膜产生的污染危害认识不到位，乱堆乱放偶尔还时有发生；部分散户将农药包装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少数畜禽养殖场主体意识不强，加之当前生猪养殖业效益不佳，疫病防控难度加大，对粪污治理投入积极性不高，对农户的环保宣传普及覆盖面有待提高。

2.3.4 生活源固体废物

（一）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利用现状

1、生活垃圾产生现状

2023年，滨海县生活垃圾清运量23.91万吨，日均655吨，人均0.80千克/日（以常住人口计）。总体来看，2021-2023年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人均清运量均呈现逐渐增长趋势。



2、生活垃圾分类现状

滨海县围绕“全产业、全过程、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工作思路，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和能力建设。截至2023年末，全县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完成43个生活垃圾“四分类”达标小区建设。打造一批垃圾“四分类”示范样板机关、学校、医院、农贸市场、饭店、宾馆、沿街店铺和公共区域，在东坎街道、坎北街道、天场镇、农业园区、界牌镇、滨淮镇、八集镇、滨海港镇和通榆镇等镇区全面推进垃圾“四分类”工作，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推进会活动及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农村“干净行动”项目，督促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23年，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全县261个行政村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

表2.3-3 滨海县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达标建设情况

序号	街道名称	小区数量
1	东坎街道	40
2	坎北街道	2
3	农业园区	1

2023年，滨海县现有城区回收（站）点26个、乡镇回收（站）点67个，已满足城区每2000户居民设置一个室内回收（站）点的要求，乡镇还未达到要求，暂无符合管理规范绿色回收分拣中心。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有害垃圾0.47吨，全部交由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可回收物553.6吨，运送至滨海县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社会各类废品回收部回收处理；厨余垃圾7163.78吨，均由滨海大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13%。

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现状

全县“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置”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全面建立，居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固定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企业统一出车收集转运至转运站进行压缩中转，最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末端焚烧处理处置。全县共有垃圾转运站39座，总设计转运能力750吨/日。

表2.3-4 滨海县垃圾中转站建设情况

序号	区域	中转站名称	转运能力（吨/日）
1	县城	仁和桥中转站	25
2		花园中转站	25
3		向阳大道中转站	25
4		坎北中转站	25
5		响坎路中转站	25
6		凤鸣路中转站	25
7		友谊路中转站	25
8		云丰巷中转站	25
9		景湖中转站	25
10	东坎街道	东三中转站	25
11		盘洋中转站	25
12	坎北街道	果林中中转站	25
13		西坎中转站	25
14		二坎中转站	25
15	天场镇	天场中转站	25
16	农业园	大套中转站	25
17	界牌镇	陆集中中转站	25
18		冲边中转站	25
19	滨海港镇	镇中转站	25
20		木楼中转站	25
21	陈涛镇	镇中转站	25
22		条洋中转站	25
23	五汛镇	镇中转站	25
24		北坍中转站	25

序号	区域	中转站名称	转运能力（吨/日）
25	蔡桥镇	镇中转站	25
26		洼东中转站	25
27	正红镇	正红中转站	25
28		獐沟中转站	25
29		陈铸中转站	25
30	通榆镇	镇中转站	25
31	八集镇	镇中转站	25
32	八滩镇	镇中转站	25
33		新港中转站	25
34	滨海港经济区	淤尖中转站	25
35		后堆中转站	25
36		港区中转站	25
37	滨淮镇	镇中转站	25
38		东晋中转站	25
39		樊集中转站	25
合计			750

滨海县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已实现“零填埋”，现有1座生活垃圾焚烧厂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滨海有限公司，位于天场镇海关村三组，设计处理能力为1550吨/日（二期750吨/日项目于2024年2月试运行），服务范围为滨海、射阳和响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厂日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需求。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滨海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为30吨/日，飞灰经整合处理后暂存于厂区飞灰暂存仓库中，固化养护一定时间后分别送至滨海、响水、射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二）餐厨垃圾产生及处理处置现状

2023年，全县城市建成区（不含涉农镇、街）522家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均已纳入餐厨废弃物收运范围，日平均

收运处理餐厨废弃物 20 吨，餐厨废弃物基本实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规范处置。

滨海县现有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滨海大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场镇海关村垃圾焚烧发电厂内，全县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由滨海大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处理能力 50 吨，日平均收运处理餐厨废弃物达到 25 吨，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油水分离+三相离心提油+固渣焚烧”，与垃圾焚烧厂实行协同处置，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三）园林绿化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现状

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主要是绿地内的落叶、杂草、枯枝死树、修剪产生的废弃物以及绿地中产生的其他废弃物、杂物等。目前，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方式主要有四类：一是焚烧发电。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负责的绿地内的落叶、杂草、杂物等小型园林绿化废弃物均直接拖运到垃圾中转站，园林所负责绿地内园林绿化废弃物：枯枝死树、修剪后的断枝等经粉碎机粉碎后再拖运到垃圾中转站，由垃圾中转站运输到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二是木材利用。死树、大型枯枝等的大型园林绿化废弃物，由木材厂回收利用，进行木材加工；三是柴火焚烧。一些园林绿化修剪后细小树枝，晒干后可以作为柴火使用。养护工作人员对一些修剪后的细小树枝带回家作为柴火做饭使用。四是畜牧饲料。草坪修剪、杂草等细小性园林绿化废弃物，可以作为畜牧粗饲料。

滨海县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包括 1 辆小型园林垃圾粉碎机，依托垃圾焚烧发电厂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滨海有限公司处理。2023 年末，滨海县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 1475.38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40.42%。产生园林绿化废弃物 2101.1 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1344.7 吨，均用于焚烧发电；填埋处理量 756.4 吨，综合利用率 64%。

（四）快递包装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现状

滨海县为部分邮政快递企业场所张贴市邮政管理局印发的宣传海报，组织网点员工学习《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并鼓励各末端网点充分利用好绿色回收箱，借鉴先进地区包装回收激励奖励具体办法，提高居民主动回收积极性，更好推进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

（五）城镇污水污泥产生及处理处置现状

2023 年，滨海县产生城镇污水污泥 2047.36 吨，全部转移处置，其中县内处置利用量 368.51 吨，市外处置利用量 1678.85 吨。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运至县内滨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培菌处理；港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跨市域委托淮安科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表2.3-5 滨海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 年污泥产生量 (吨)	污泥转移处置量 (吨)	县内处置利用量 (吨)	市外处置利用量 (吨)
1	滨海港污水处理厂	4.2	4.2	4.2	0
2	八巨污水处理厂	7.5	7.5	7.5	0
3	现代农业园污水处理厂	50.2	50.2	50.2	0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年污泥产生量 (吨)	污泥转移处置量 (吨)	县内处置利用量 (吨)	市外处置利用量 (吨)
4	天场污水处理厂	11.3	11.3	11.3	0
5	陈涛污水处理厂	3.7	3.7	3.7	0
6	界牌污水处理厂	51.7	51.7	51.7	0
8	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污水厂	50.2	50.2	50.2	0
9	正红污水处理厂	135.66	135.66	135.66	0
10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78.85	1678.85	0	1678.85
11	通榆污水处理厂	4.1	4.1	4.1	0
12	五汛污水处理厂	18	18	18	0
13	滨海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31.95	31.95	31.95	0
合计		2047.36	2047.36	368.51	167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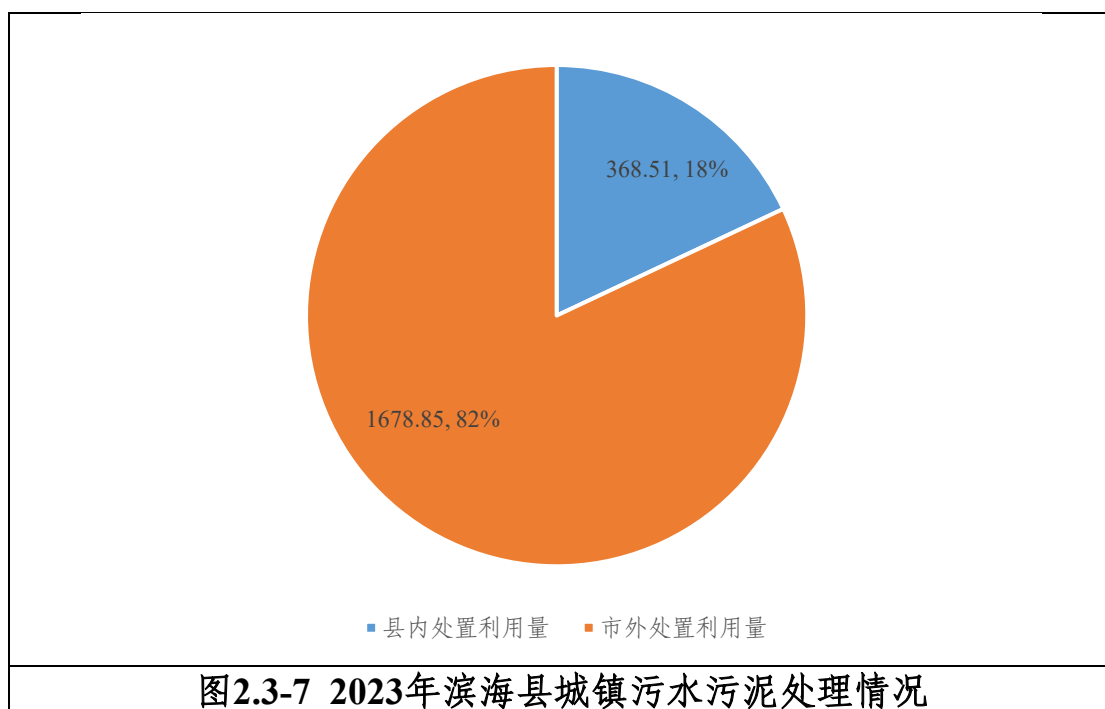


图2.3-7 2023年滨海县城镇污水污泥处理情况

(六)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有待完善，全县70个居民小区，尚有27个未完成生活垃圾“四分类”达标小区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不规范，回收站点自由分散、组织程度低，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低。目前餐厨垃圾收运体系仅覆盖城市建成区，涉农镇、街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尚未建立园林绿化垃圾纳入统一收运处理体系，长期以来均由园林绿化养护公司自行收储、转运，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仅64%，仍有部分园林绿化废弃物实施填埋处理，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

监管体系有待完善。部分园林养护人员为了自行方便或者节省处置成本，将园林废弃物随意丢弃在垃圾桶旁，倒在乡村小河边进行焚烧，易造成大气污染。快递包装废弃物产生和处置现状底数不清。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全县城镇污水污泥82%跨市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设施有待完善。

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对于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导致源头减量不明显、分类投放准确率低。

2.3.5 建筑垃圾

（一）建筑垃圾产生情况

2023年，滨海县产生工程渣土11.4万吨、拆除垃圾3.1万吨、装修垃圾0.1万吨，总计14.6万吨垃圾，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全部交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100%。

（二）建筑垃圾运输情况

截至2023年末，滨海县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共14家，服务范围均为滨海县，现有车辆187辆，全部

为密闭运输且安装了定位，并纳入信息化平台联网监管。
运输企业的运输能力为875万吨/年。

表2.3-6 滨海县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现状统计

序号	企业名称	车辆数（辆）	是否建立信息化平台并纳入联网监管
1	滨海振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8	是
2	滨海恒海运输有限公司	2	是
3	滨海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是
4	滨海县天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1	是
5	滨海万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7	是
6	盐城聚运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	是
7	滨海浩海物流有限公司	23	是
8	盐城富拓运输公司	17	是
9	盐城欧堡利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	是
10	滨海立谋物流有限公司	15	是
11	盐城海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6	是
12	滨海南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是
13	滨海县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是
14	滨海宝顺运输有限公司	12	是
合计		187	-

（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情况

滨海县针对建筑垃圾实施分类处置，工程渣土按照就近就地处置原则，采取市场自主行为平衡工程渣土的消纳，一般利用途径包括低洼地回填、道路工程回填等，县内无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建筑拆迁垃圾、装修垃圾均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综合利用。

滨海县建有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位于滨海县天场镇海关村，其一期工程于2020年12月底竣工，二期工程于2023年12月底竣工。一期工程建筑垃圾处理设备每小时可处理建筑垃圾110吨、装潢垃圾50吨，年处理建筑、装

潢垃圾35万吨，生产可以重新利用于城市建设中的混凝土骨料、路基材料、再生粉体、制砖材再生骨料等；二期工程水泥混凝土砌块自动化生产设备，利用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的产品（再生骨料、再生粉体），配料拌制、压制成型，生产混凝土砖、砌块或其他混凝土构件。可实现年产水泥混凝土砌块（砖）25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把建筑、装潢垃圾变废为宝。

（四）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情况

1、绿色建筑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滨海县全县完成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19个项目，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100%；新增绿色建筑面积85.49万平方米；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40.18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居住建筑2.05万平方米、公共建筑1.01万平方米。

2、装配式建筑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滨海县全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48.47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3%。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造方式有待转型升级。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仍处于试点示范阶段，且缺乏普遍性，其他绿色建筑项目品质仍有提升空间；装配式建造技术处于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初步发展期，鉴于建造成本、施工周期、技术熟练度、房地产

市场下行等综合因素，目前市场主动选择装配式建造方式的意愿不强，装配式建造方式推广存在一定困难。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有待完善。乡镇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方式不规范，使用生活垃圾转运车和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车辆进行运输，易造成道路污染和安全隐患。仍存在私拉乱倒等现象，建筑垃圾夹杂生活垃圾违规处置，尤其是在废弃房屋后、河道旁、偏远农村等地堆放或填埋，污染周边环境。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全县产生的建筑垃圾仅占滨海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负荷的6.6%，本地建筑垃圾“吃不饱”，需从外地购买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制砖项目市场销售不畅，致使企业生产异常，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存在出路有限的问题。

管理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建筑工地管理机构较多，监督机制不健全，无部门间督导调度机制，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间未形成合力。

2.3.6 危险废物

（一）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1、产生情况

2023年，全县共产生18种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0385.26吨，上一年贮存危险废物1426.157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为0.084吨/万元。

产废种类方面，2023年全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多的种类为医药废物（HW02），产生量1.21万吨；其次为飞

少处置残渣（HW18），产生量为 1.12 万吨；其他废物（HW49）、精（蒸）馏残渣（HW11）、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含铅废物（HW31）、农药废物（HW04）、染料、涂料废物（HW12）等。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2.3-7 2023年滨海县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别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	占比
1	医药废物	HW02	12122.5	24.06%
2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11153.07	22.14%
3	其他废物	HW49	6746.701	13.39%
4	精（蒸）馏残渣	HW11	6070.949	12.05%
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4170.702	8.28%
6	含铅废物	HW31	3792.347	7.53%
7	农药废物	HW04	2325.99	4.62%
8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1750.479	3.47%
9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58.0034	1.90%
10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326.22	0.65%
11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73.4331	0.54%
12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272.079	0.54%
1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64.7334	0.33%
14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47.954	0.29%
15	废催化剂	HW50	84.301	0.17%
16	石棉废物	HW36	22.802	0.05%
17	含镍废物	HW46	2.899	0.01%
18	含汞废物	HW29	0.1	0.0002%

区域方面，危废产生量较大的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工业园和天场镇，由于沿海工业园为化工园区，区内企业产生危废量较大，天场镇的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滨海有限公司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单位，产生的焚烧飞灰量较大。

行业类别方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生量最多，占 30.38%，主要为精（蒸）馏残渣、废机油、清洗废

水、废盐、污泥等；其次为医药制造业，占 29.80%，主要为废盐、精馏残渣、有机残液、废活性炭、污泥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占 21.84%，主要为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滨海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飞灰。

表2.3-8 2023年滨海县工业危险废物分行业产生情况

序号	行业大类名称	产生量（吨）	占比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305.51	30.38%
2	医药制造业	15017.3	29.80%
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006.03	21.84%
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658.076	9.24%
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77.996	7.50%
6	金属制品业	189.849	0.38%
7	汽车制造业	164.081	0.33%
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2.4715	0.20%
9	纺织业	81.621	0.16%
1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103	0.08%
1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507	0.05%
12	专业技术服务业	6.2665	0.01%
13	化学纤维制造业	4.936	0.01%
14	其他制造业	1.6546	0.003%
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7409	0.001%
16	公共设施管理业	0.517	0.001%
1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5	0.001%

2、利用处置情况

2023年，全县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理量 1635.68 吨，均为焚烧处理，占比约 3.25%；委外转移量 48635.76 吨，占比约 96.53%，其中转出利用量 6888.52 吨、转出处置量 41679.45 吨、转出收集量 67.79 吨、转出填埋量 17090.94 吨，年末贮存量 1539.98 吨。全县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3.67%。

表2.3-9 2023年滨海县主要产废种类处置利用及贮存（单位：吨）

序号	废物类别	自行利用 处置量	委外转移量			期末库存 量
		焚烧量	转出利用 量	转出处置 量	转出收集 量	
1	医药废物	0	228.623	11749.85	0	466.298
2	焚烧处置 残渣	0	0	11362.75	0	186.093
3	其他废物	97.374	2341.106	4454.728	3.551	161.4078
4	精（蒸） 馏残渣	1254.648	0	4682.712	0	244.906
5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 物	71.947	265.662	3701.268	0	197.765
6	含铅废物	0	3709.29	0	54.001	56.602
7	农药废物	0	16.093	2321.783	0	38.117
8	染料、涂 料废物	0	0	1687.771	0	62.708
9	有机树脂 类废物	49.2	0	848.776	0	61.8497
10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0	0	337.805	0	0
11	表面处理 废物	0	156.3819	126.125	0	29.4642
12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155.9	0	176.396	0	17.922
13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6.609	28.419	114.006	4.425	14.4934
14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0	129.38	12.762	5.812	0
15	废催化剂	0	13.569	77.051	0	0
16	石棉废物	0	0	22.776	0	2.25
17	含镍废物	0	0	2.899	0	0
18	含汞废物	0	0	0	0	0.1

滨海县内现有 7 家危废经营单位，核准危废处置量 303000 吨/年，2023 年实际接收量 51391 吨，现状运行效率 16.98%。

表2.3-10 2023年滨海县危废经营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准经营规模(吨)	实际接收量(吨)	经营进度	处理方式	许可大类
1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经营)	30000	16320.47	54.40%	填埋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3 含锌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2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经营)	30000	19882.52	66.28%	焚烧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3	广立环保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70000	1439.48	2.06%	物理化学处理、焚烧处理	HW02 医药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30000	0	0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准经营规模 (吨)	实际接收量 (吨)	经营进度	处理方式	许可大类
4	江苏超威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40000	34.17	0.09%	贮存转运	HW31 含铅废物
		40000	34.17	0.09%	贮存转运	HW31 含铅废物
5	滨海县南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21.651	16.22%	其他	HW49 其他废物
6	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0.144	1.40%	贮存转运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7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6000	12030.65	46.27%	焚烧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准经营规模 (吨)	实际接收量 (吨)	经营进度	处理方式	许可大类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22000	28.124	0.13%	物理化学处理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46 含镍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全县现有 10 家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焚烧炉 11 台，设计总能力 73000 吨/年。

表2.3-11 2023年滨海县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焚烧炉数量	设计总能力 (吨/年)	2023年运行状态
1	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1	960	停产
2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	10000	停产
3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2	2000	运行（一用一备）
4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分公司	1	5040	正常运行
5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分公司	1	3000	已申请停运
6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1	10500	正常运行
7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1	15000	停产
8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2500	停产
9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1	9000	正常运行
10	盐城市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1	15000	建成尚未验收

（二）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滨海县现有医疗机构38家，包括1家三级医院、9家二级医院、27家一级医院（卫生院）、1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均按分类收集、集中处置的要求，交由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村卫生室医疗废物送所在辖区卫生院暂存，统一由沿海固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核准经营规模2.6万吨/年）。对未被污染的

一次性输液瓶（袋），均与江苏立曼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

2023年，全县共产生医疗废物总量524.12吨，其中感染性废物438.87吨、药物性废物0.94吨、损伤性废物81.99吨、化学性废物0.16吨、病理性废物2.16吨，均交由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115.97吨，均由江苏立曼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表2.3-12 2023年滨海县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量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产生量（吨）
医院	三级医院	192.37
	二级医院	233.35
基层医疗机构	一级卫生院、民营医院	96.81
其他医疗机构	滨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9
合计		524.12

（三）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滨海县现有1家企业江苏超威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具备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的能力，收集能力8万吨/年，收集后送往具备处置或综合利用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

滨海县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数量多、产生量少，共有427家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中纳入小微企业收集系统的共251家。

（四）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体系有待完善。全县危废经营单位的核准危废处置量较大，但受营商环境影响出现明显“吃不饱”现象，现状运行效率仅16.98%，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受市场影响，实际处理负荷远低于经营规模。但本地

区的工业危险废物仍有 90%以上委外处理，本地消纳率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全量填埋，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和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合力有待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众多，涉及领域广泛，相关部门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职责边界还不够明确，尚未形成危险废物安全生产、资源化利用、运输安全、产品质量、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清晰职责分工，实际工作中部门配合不够、政策协同不足等现象比较突出，监管工作合力不足。

小微企业收储运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但种类杂、点多面广，处置成本较高，受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制约，小微企业运营管理存在较大困难，以机动车维修点、检测机构和学校实验室等社会源中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为重点，小微企业长期以来受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难困扰，亟需打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

第三章 目标和指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要求，聚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滨海“无废城市”建设特色路径，提高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实现减废降碳协同增效，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3.2 编制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固体废物类别和产业链薄弱环节，以构建绿色化减量、高值化利用、绿色转型低碳利用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为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多措并举，建立健全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的长效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全方位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化政策、管理等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着力突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

坚持市场主导。完善综合性政策措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发展壮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坚持共建共享。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增强价值认同，凝聚整体合力。通过“互联网+”、新闻融合媒体等平台，加强政府引导与宣传，充分调动全民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3.3 实施目标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原则，通过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实现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 2025 年，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4 建设指标

3.4.1 具体指标

按照《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53号）要求，结合《盐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滨海县“十四五”期

间相关规划任务安排，共设置 56 个指标*，包括必选指标 36 项（★）+可选指标 17 项（☆）+3 项特色指标（※）。

表 3.4-1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主要责任部门
1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工业 源头 减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3.51	零增长	吨/万元	生态环境局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84	零增长	吨/万元	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1	4	家	工信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0	1	个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发改委、园区管委会
6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建筑 业源 头减 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0	100	%	住建局
7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43	50	%	住建局
8		生活 领域 源头 减量	生活 领域 源头 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万吨
9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	城管局
1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	城管局
11	固体废物	生活领域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60	%	邮政管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主要责任部门	
	源头减量	源头减量						
12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95	≥75	%	农业农村局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9.06	≥70	%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3.67	正增长	%	生态环境局
15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
1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9.02	≥95	%	农业农村局	
1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6.86	≥95	%	农业农村局
18				废旧农膜回收率★	99.41	≥90	%	农业农村局
1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100	%	农业农村局
20				秸秆离田率☆	26.75	≥25	%	农业农村局
2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70	%	城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主要责任部门
22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无工程渣土消纳场所	/	%	城管局
2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13	完成上级要求	%	城管局
2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	卫健委、商务局
2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26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主要责任部门
27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维持现状*	%	生态环境局
28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0	/*	吨/年	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29			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	97.66	99	%	生态环境局
30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58.78	70	%	生态环境局
3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0	%	生态环境局
32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
33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农业农村局
34		生活领域固体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	100	%	城管局
35			有害垃圾处置率★	100	100	%	城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主要责任部门
		废物处置					
36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	住建局
37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5	≥1	条	各相关部门
38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建立“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建立“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9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0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0	完成上级要求	个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0	>1（可根据实际情	亿元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主要责任部门
		市场 体系 建设			况动态调整)		
42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96.15	≥85	%	生态环境局
4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
44	保障 能力	监管 体系 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建立	建立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5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	100	%	生态环境局
4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4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
48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
49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
5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	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主要责任部门
51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99	>90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52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95	95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53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95	95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54	特色指标	绿色发展路径	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	60	%	发改委
55			建成近（零）碳园区数量※	0	1	个	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
56			建成无废园区数量※	0	1	个	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

注：1、2023年基准值中“/”表示现状无数据或尚未统计。

2、2023年全县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为0，目标维持现状。

3、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目标依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4、根据《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共设置37项必选指标，由于滨海县内无矿山，因此本次仅设置36项必选指标，不包含绿色矿山建成率指标。

3.4.2 目标可达性分析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共设置56个指标，包括必选指标36项+可选指标17项+3项特色指标。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现状可达性统计具体见表3.4-2。

表 3.4-2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现状可达性统计

类型	指标
已达标（33项）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废旧农膜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秸秆离田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有害垃圾处置率、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未达标（18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生活垃圾清运量、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建成近（零）碳园区数量、建成无废园区数量
现状无数据（5项）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表 3.4-3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完成可达性分析

序号	指标	完成难度	具体任务途径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难完成	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淘汰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退出或转型产能过剩和市场低迷的一般化工品生产加工能力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难完成	严格项目审批，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能过剩、废物产生量大、区域内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开展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3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易完成	创建江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腾龙石化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雄越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净呼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泽吴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江沅机械有限公司等省级绿色工厂及江苏万恒铸业有限公司国家级绿色工厂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易完成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创建绿色园区
5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易完成	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成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
6	生活垃圾清运量	易完成	持续推行“光盘行动”；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等
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易完成	推动沿海工业园废盐综合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保障园区废盐内部消化；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难完成	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宣传工作
9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易完成	应急处置依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行
10	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	难完成	依托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进化工废盐全过程规范化资源利用；结合运输豁免试点，发挥园区管理能效，搭建园区产废企业与处置企业沟通桥梁，制

序号	指标	完成难度	具体任务途径
			订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促进危险废物就地就近利用处置
11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易完成	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点建设体系，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全县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开展集中收集服务
12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易完成	制定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划
13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易完成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
14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易完成	根据市级“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各负责单位分别牵头组织创建
15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易完成	各牵头单位推进无废城市重点工程项目
16	建成近（零）碳园区数量	易完成	推进沿海工业园零碳产业园建设
17	建成无废园区数量	易完成	推进沿海工业园无废园区建设
18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难完成	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
19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难完成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严格管控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确保工业危险废物零填埋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难完成	推进生产过程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返生产利用、产品化销售、协同处置，综合利用

序号	指标	完成难度	具体任务途径
	处置量下降幅度		途径，提高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物贮存量
21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易完成	监督指导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实现视频联网
22	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易完成	推进滨海百万级示范项目，实施超大功率海上风机、海上风电柔性直流等示范应用。布局海上风电运维中心与运维母港，统筹海上风电运维资源，推动产业链条向运维服务延伸，打造海上风电运维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海上风电达到 140 万千瓦，陆上风电形成 100 万千瓦以上风电规模，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 兆瓦以上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1 坚持顶层设计引领，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

从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个维度做好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引领工作，具体为：一是落实固体废物相关政策，从制度保障措施上起到引领作用；二是突破关键技术研究，从鼓励开展技术创新、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完善创新孵化育成平台、强化人才培养政策支撑等方面，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三是强化产业链条培育，从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四是提升固体废物监管水平，从强化信息化管理建设及完善固体废物监管机制等方面，推进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设完善。

表4.1-1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顶层设计问题、目标、任务措施配套分析表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法规政策有待完善	①“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2023年现状值：5项，目标值：1项）	1、强化制度保障	1) 贯彻落实《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盐城市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贯彻落实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实施意见的行动方案》《盐城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和规范收运工作的通知》《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
		2、完善经济政策	2) 继续落实秸秆离田、还田、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有关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争取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奖励资金，鼓励使用“环保贷”、“环保担”等信贷产品，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3、健全考核机制	3) 落实《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盐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等
关键技术攻关有待推动	/	4、鼓励开展技术创新	4) 加快实现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无废城市”相关的研发计划
		5、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5) 加强与上海、南京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系对接，合作打造科创成果转化基地、转移中心，畅通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到滨海转化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6、完善创新孵化育成平台	6) 探索建立“创客+投资+孵化+人才+产业化”新型孵化模式
		7、强化人才培养政策支撑	7) 深入实施“3456”滨海英才计划，注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和基础人才等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有关“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的高层次人才
		8、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8) 以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为载体，拓展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领域，引导节能环保领域重点企业延伸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
市场机制有待提升	/	9、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9)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10) 发展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废强度低、绿色低碳产业，增加绿色经济新动能；培育突破光电显示、集成电路、轨道交通等产废强度低、市场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潜力产业链
		10、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1) 推动港区能源基地建设 12) 全力打造国家级综合能源基地
监管水平有待强化	②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2023年现状值：建立；目标值：建立） ③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2023年无现状值，目标值：100%） ④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2023年	11、完善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	13) 依托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建立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一张网” 14) 完善沿海工业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纳入园区信息化系统管理
		12、完善固体废物	15) 加快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系统建设，积极推行二维码电子标签，实现危险废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⑥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⑦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监管机制	物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 16) 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4.1.1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一）强化制度保障

贯彻落实《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盐城市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贯彻落实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实施意见的行动方案》，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效，到2025年底，全县生活垃圾“四分类”小区实现全覆盖。落实《盐城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盐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到2025年底，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合理、布局优化，积极构建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化体系。落实《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和规范收运工作的通知》《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中端分拣运输、末端资源利用的收运处理网络，实现全品类建筑垃圾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提高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率，秸秆收储运用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完善经济政策

继续落实秸秆离田综合利用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奖补专项资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财政补贴等资金政策。积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积极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等，争取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奖励资金，鼓励支持省级 EOD 试点项目建设。将“无废城市”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优先纳入年度预算，鼓励使用“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等信贷产品。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三）健全考核机制

落实《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对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考核，建立完善的评价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责任清单，落实主要任务清单，逐步建立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与部门政绩考核的挂钩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构建强有力的保障体系，确保按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4.1.2 推动关键技术攻关

（一）鼓励开展技术创新

积极推动规上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企业研发人员占比、内设研发机构数量和研发投入强度，加快实现

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无废城市”相关的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不断提升企业研发组织管理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鼓励引导企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创新活动，形成一批可转化、可落地的产业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生产技术与艺术不断更新换代。鼓励优势企业组织多种形式的研发创新交流活动，密切跟踪行业科技创新前沿动态，不断缩小与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发展差距。

（二）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加强与上海、南京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系对接，合作打造科创成果转化基地、转移中心，畅通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到滨海转化。鼓励企业跟踪对接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加快建立合作共享机制，创新合作方式路径，不断提升技术合同总量和质量，为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提供动力支撑。加强与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科技中介机构合作，加快搭建滨海县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培养一支服务创新成果转化的专业队伍。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机制，提高科技人员转化收益，调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人员积极性。

（三）完善创新孵化育成平台

积极招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到滨海建立专业化的众创空间，探索建立“创客+投资+孵化+人才+产业化”新型孵化模式。加强创新孵化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给

予在孵企业专业化技术指导。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创新创业院所行”等产学研对接活动，大力推动“名企+名校+名所”在滨海合作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强化人才培养政策支撑

深入实施“3456”滨海英才计划，注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和基础人才等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举办“百企校园行”、“千名学子聚滨海”等活动，引进有关“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的快速集聚和高效产出。持续实施“名校优生”计划，常态化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组织实施“引凤还巢”计划，以在外滨海籍高层次人才和创业企业家为重点，柔性引进，用好高端智力人才资源。注重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产教深度融合，培养“无废城市”建设发展所需专业人才。

4.1.3 强化产业链条培育

（一）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积极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大力提升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水平，以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为载体，引导节能环保领域重点企业延伸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以高值化、资源化、减量化利用为方向，加快动力电池再生利用等固体废物资源处理。

（二）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积极发展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废强度低、绿色低碳产业，增加绿色经济新动能，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前瞻布局未来绿色产业。推动能源基地建设

大力发展风电、火电产业，积极推进光伏、生物质能产业发展，推进国信滨海和国电投滨海 4×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火电机组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调节性、支撑性电源转型。积极引导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积极推动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形成集火力发电、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展、LNG、储配煤等多能源生产供给体系，加快滨海 LNG 接收站建设，推进装机容量百万千瓦的燃气调峰发现机组建设，全力打造国家级综合能源基地。

4.1.4 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一）完善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

依托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医疗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等，整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信息化监管系统，及时准确掌握废弃物流向和状态，推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一张

网”。进一步完善沿海工业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纳入园区信息化系统管理。

（二）完善固体废物监管机制

开展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专项执法检查，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医疗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其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医疗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激励农药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的回收处置。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环保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试点，培育一体化、定制化服务模式。

4.2 加快绿色低碳升级，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待完善”、“信息化应用不充分”等问题，以工业绿色低碳升级为目标，按照“突出源头减量、加快高效利用、提升治理能力”的路径，推进工业绿色转型，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强化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助力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

表4.2-1 滨海县“无废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问题、目标、任务措施配套分析表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强度较大	①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2023年现状值：3.51吨/万元，目标值：零增长） ③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2023年现状值：0.3%，目标值：1.27%） ④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2023年现状值：0%，目标值：32%） ⑤建成近（零）碳园区数量（2023年现状值：0个，目标值：1个）	1、推进工业绿色转型	1) 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新培育省级绿色工厂4家以上，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创建绿色园区。 2) 试点“近零碳”园区建设 3) 加快淘汰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退出或转型产能过剩和市场低迷的一般化工品生产加工能力
		2、加快原料能源清洁替代	4) 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 5) 有序推进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 6) 加快完成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海上“能源岛”
		3、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7) 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 8) 探索工业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资源化利用方式单一化、效益低值化，新兴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完善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2023年现状值：99.06%，目标值：70%） ⑦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2023年贮存量252吨，目标值：>0%） ⑨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4、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9)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废动力电池逆向回收网络，引导相关企业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心站 10) 加强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技术研发 11) 建立健全动力电池运输仓储、维修保养、安全检验、退役退出、回收利用等环节管理制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 12) 探索研究报废动力电池处置纳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13) 提高社会公众催蓄电池回收利用的认识
		5、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4) 加强污泥减量化技术、脱水技术、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6、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15) 推动“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联合网络建设
		7、推进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16) 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8、强化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17) 推动粉煤灰、冶炼渣、脱硫石膏等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促进废弃物协同处置

4.2.1 突出抓好源头减量

（一）推进工业绿色转型

结合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加快实施钢铁、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聚焦机械与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能源产业五大主导产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打造绿色产业体系。开展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建设，打造具有沿海特色的（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评价体系，推动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近）零碳产业园区试点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园区可溯源清洁低碳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立，能碳智慧管理平台、碳排放管理体系基本形成，（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评价体系试行应用。加快淘汰钢铁、水泥熟料、化工等行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加快退出或转型产能过剩和市场低迷的一般化工产品生产加工能力。

专栏 4-1 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

园区以（近）零碳产业园核心区、‘绿电+冷能’利用示范区和（近）零碳工厂‘1+1+N’为载体，全力构建高质量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进产业绿色化。围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进一步加大低（零）碳产业项目招引力度，积极推动已经入驻的中科融能中试线等项目产品下线，已开工的百奥恒低

专栏 4-1 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

碳胶凝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中化学绿色甲醇、中海油LNG二期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推进设施低碳化。推动装配式建筑、智慧建筑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积极推广华夏气凝胶新材料在片区新建项目使用；加强对片区绿地的植物类型、植被配置、立地条件等空间的精细管控，提升绿地整体增汇减碳效能。在低（零）碳产业园核心区建成100米试验型发电步道、50台智慧路灯示范、170台充电桩试点应用等项目。

专栏 4-1 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



推进管理智慧化。完善提升低（零）碳产业园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沿海工业园将新滩邻里中心打造成为低（零）碳社区，将中科融能一期、冻干果蔬、绿色建材产业园等一批项目打造成为低（零）碳工厂，对现有生产企业进行低（零）碳改造，全面提升片区低（零）碳智慧管理水平。

推进认证国际化。深化与相关国际认证组织合作，依托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加快建立园区级“碳证”交易中心，帮助片区企业用户线上办理注册、交易等业务；尽快开发建设自助型碳信用、绿证服务系统，方便企业用户现场办理注册、交易等业务。

（二）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调整

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制度，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电煤占煤炭消

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有序推进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提高清洁能源的县内利用比例，加快完成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海上“能源岛”，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高比例消纳试点示范城市。实施“绿屋顶”计划，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60%左右。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对以煤炭、石油焦、重油、渣油、兰炭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自备燃煤电厂及燃煤锅炉，积极推进清洁低碳能源、工业余热等替代，减少煤炭用量，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削减。

（三）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健全“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压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鼓励自主开展或委托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审核工作。以能源、钢铁、建材、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动滨海沿海工业园制定化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差异化奖惩机制，探索开展工业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工作。

4.2.2 加快推进高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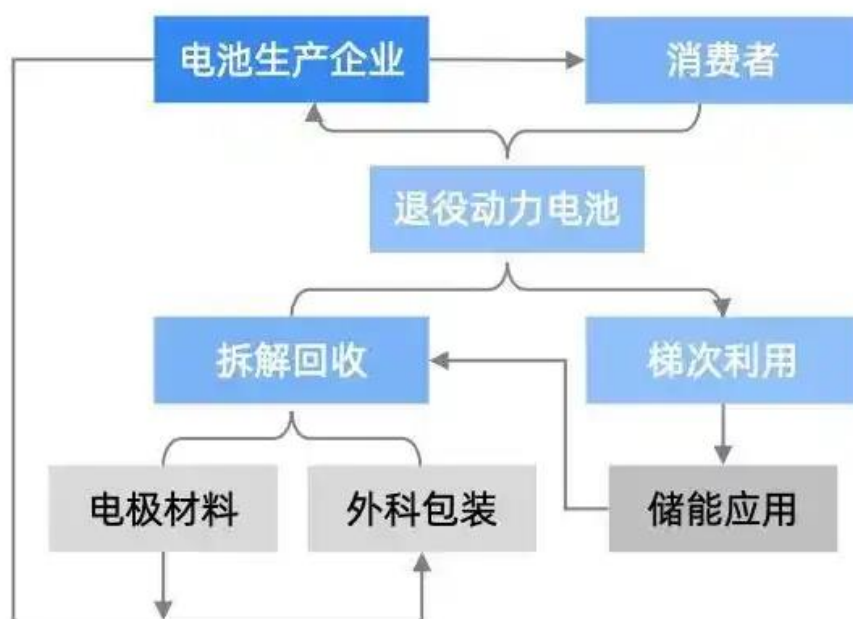
（一）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积极建立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利用等企业可合作共用回收服务网点，引导相关企业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心站。加强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技术研发。建立健全动力电池运输仓储、维修保养、安全检验、退役退出、回收利用等环节管理制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扩大梯次电池使用规模和场景，鼓励梯次电池储能系统和基站备电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加大各类专项资金对退役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提升社会公众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问题重要性的认知度，增强公众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专栏 4-2 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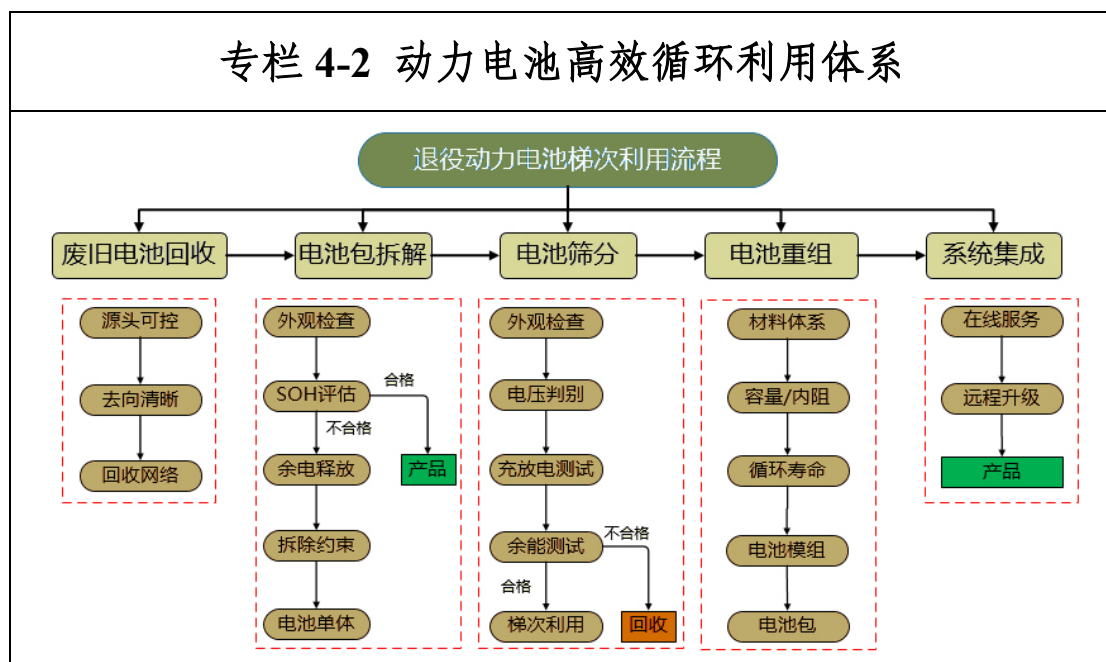
动力电池即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和隔膜四部分构成，其中正极材料的资源价值量最高，也是当前市场再生利用的主要回收材料，回收利用是降低动力电池综合使用成本的有效途径。此外，退役的废旧电池也是锂、钴、镍等电池上游原料的重要来源，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背景下，电池原材料供不应求。退役电池回收利用可有效缓解上游资源扩产压力，降低关键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

专栏 4-2 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回收监管体系，严格控制报废动力电池流向，规范产业链；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市场。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积极助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以领军企业为核心成立产业联盟，树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业内新标杆，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动力电池回收体系进行顶层设计。由动力电池企业牵头，从产品设计源头规划电池回收路线，建立高效电池回收体系。优先支持具备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管理能力、掌握低能耗零污染材料再生技术的动力电池企业进行产业化布局。在布局电池回收的同时，可以展开“废弃—回收—再生产—再利用”的循环经济合作模式。推进动力电池绿色技术创新及推广应用，加快电池产品绿色低碳转型。支持企业加强新材料、新工艺、高效装备等重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攻关，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

专栏 4-2 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二）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动固体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以原料替代、产品质量达标、环境风险可控为原则，鼓励产业协同利用。加强污泥减量化技术、脱水技术、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三）探索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路径

发挥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光伏产业集群化发展优势，在光伏和风力发电等领域推广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设计、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利用等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相关企业的相应责任，构建闭环管理体系。推动废旧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加大综合利用成套技术设备研发推广力度，提升银、铟、镓、锗、碲等战略资源再生利用能力，降低战略资源依存度。

（四）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推动“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联合网络建设，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网络体系，按照方便、卫生、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城市回收网络体系，推动产业链延伸。

4.2.3 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一）提升固废利用处置能力

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不断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推进汽车动力电池、太阳能组件、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利用处置水平。

（二）创新产业协同耦合效应

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产业间、项目间、企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

（三）强化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大力推动粉煤灰、冶炼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价组份、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促进废弃物协同处置，在满

足企业生产要求且不降低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将废弃物作为企业生产过程的部分原料或燃料使用。推动利用燃煤锅炉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推广应用超细粉等免烧胶凝材料技术，逐步压减水泥熟料产量。合理选用成熟可靠的污泥处理技术，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鼓励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和农业利用，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

4.3 推进绿色农业循环，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针对政策保障支撑不足、监管体系不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有待完善、宣传普及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从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着手，具体为：一是加快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提升秸秆还田质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膜利用新技术，更新畜禽养殖和粪污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农业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水平；二是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理水平，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加强病死畜禽治理，全面提升农业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三是加强农业废弃物监督管理，加强农膜销售和使用监督管理，加强农药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管，加强畜禽粪污日常监督管理，完善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体系。

表4.3-1 滨海县“无废城市”农业源固体废物问题、目标、任务措施配套分析表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循环农业发展保障度不高	①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2023年现状值：95%，目标值：75%）	1、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	1) 加强政策引导和奖补支持，建设一批种养循环配套的基础设施，培育“畜禽养殖→粪便→沼液（有机肥）→沼气（生产生活利用）→无公害农产品”生态农业循环链 2) 加强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到2025年，全县优质食味稻米、专用小麦覆盖率分别达到80%、50%，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稳定达75%以上
		2、提升秸秆还田质量	3) 积极开展省级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试点
		3、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4) 以通榆河等重要水体化肥限量施用，开展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试点，精（精准施肥）、调（调优结构）、改（改进方式）、替（多元替代）、管（科学监管）管为路径，有效降低化肥使用强度
		4、推广农膜利用新技术	5) 开展农膜新技术应用试验示范
		5、更新畜禽养殖和粪污处理设施	6) 更新畜禽养殖和粪污处理设施
秸秆高值化、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	②秸秆综合利用率（2023年现状值：99.02%，目标值：≥95%）	6、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7) 继续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收储各环节的奖补政策，完善秸秆收储能力建设，加大秸秆离田、深翻还田力度。 8) 培育和引进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和项目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③秸秆离田率（2023年现状值：26.75%，目标值：2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不高	④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23年现状值：96.86%，目标值：≥95%） ⑤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7、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治理	9) 小型养殖场及散养户要将畜禽粪肥经堆积发酵腐熟后直接还田；大中型规模场实行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建设异位发酵床处理或配套沼气工程，与周边农田、蔬菜园艺基地相结合，积极发展商品有机肥，大力提高畜禽排泄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 10) 在畜禽养殖较为集中的区域合理规划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有机肥加工厂，为无法自行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的畜禽养殖场提供社会化畜禽粪污处理服务，完善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 11) 推进无害化处理体系防疫、环保等设施升级改造，建立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消毒监测一体化系统
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不健全，废旧农膜执法	⑥废旧农膜回收率（2023年现状值：99.41%，目标值：≥90%）	8、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12) 推进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补齐废旧农膜的回收利用能力 13) 通过“财政补助+企业运作”“政府引导+企业运作”“规模基地网点回收+零散田块上门回收”“全部回收+集中处置”“农户田间清理收集+环保员田头收集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等方式提高废旧农膜回收覆盖率 14) 在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的情况下，推进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监管有“死角”			15) 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行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不到位	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9、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	16) 构建“一个县级收贮中心+若干基层回收站点”的回收体系，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垃圾桶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基础设施 17)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制度，落实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农药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18) 加强农药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管，实名制购买农药

4.3.1 加快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生态农业循环体系

加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引导和奖补支持，建设一批种养循环配套的基础设施，培育“畜禽养殖→粪便→沼液（有机肥）→沼气（生产生活利用）→无公害农产品”生态农业循环链。加大农业绿色发展技术模式创新研发和集成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农业产业化公司参与，建立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培育一批绿色种养循环经济主体。借鉴东台和射阳的试点案例，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加强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到2025年，全县优质食味稻米、专用小麦覆盖率分别达到80%、50%，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稳定达75%以上。

（二）提升秸秆还田质量

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犁耕深翻适用机具配备，不断提高秸秆切碎抛洒装置、大功率拖拉机、铧式犁等机械保有量。制定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指导农机手规范开展还田作业。聚焦秸秆切碎匀抛、埋茬深耕、肥水运筹等关键环节，实行定人、定机、定田块监管，确保作业质量。积极开展省级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试点。引导培植扶持村组干部或农机大户牵头成立农机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组织还田作业率超过60%以上。积极推广适合本地农业生产特点的小麦秸秆深旋深翻机械化还田与水稻机插秧配套集成技术。

（三）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构建完善肥情监测评价机制，统筹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等项目，建立完善主要农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施肥技术体系，以精（精准施肥）、调（调优结构）、改（改进方式）、替（多元替代）、管（科学监管）管为路径，有效降低化肥使用强度，着力推进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定额制使用，在通榆河等重要水体周边探索化肥限量施用，扶持推进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推进实施农药负增长行动，切实抓好病虫害监测预警、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科学安全用药等重点工作，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新技术，大力推进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大力开展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带动面上病虫害绿色防治，提升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促进农药减量控害。到 2025 年，全县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60% 以上。

（四）推广农膜利用新技术

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及配套技术、强化耐候地膜等新型农膜应用试验示范，科学评估全生物降解地膜、强化耐候加厚地膜等替代产品性能。对较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开展示范推广工作，大力开展“一膜两用”、“一膜多用”、行间覆盖、地膜减量茬口优化模式示范推广。

（五）更新畜禽养殖和粪污处理设施

巩固小型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成果，引导养殖场建设和改造升级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更新

畜禽节水饮水器、养殖场清洁清洗方式，促进养殖场户提档升级，提升粪污贮存和处理能力。改造水冲粪等高耗水清粪工艺，规模养殖场推广采用干清粪、水泡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清粪方式，减少粪污产生量。

4.3.2 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理水平

（一）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继续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收储各环节的奖补政策，完善秸秆收储能力建设，加大秸秆离田、深翻还田力度，科学引导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工业原料化利用。拓展秸秆综合利用途径，鼓励推动液体燃料乙醇生产、生物基材料聚乳酸生产等高附加值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本地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培育，加大县外秸秆利用主体和项目的引进，发挥市场作用，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的规模化。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二）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着力推广应用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等处理方式，采用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还田利用模式，积极创新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大力推广农牧循环、林地立体种养、有机商品肥加工、发酵床养殖等综合利用模式，实现畜禽粪便生态化利用和无害化排放。小型养殖场及散养户要将畜禽粪肥经堆积发酵腐熟后直接还田；大中型规模场实行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建设异位发酵床处理或配套沼气工程，与周边

农田、蔬菜园艺基地相结合，积极发展商品有机肥，大力提高畜禽排泄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

推动建立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和利用网络体系，完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配套设施，提高小散养殖户粪污收集处理能力，为无法自行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的畜禽养殖场提供社会化畜禽粪污处理服务。借鉴大丰、阜宁等地做法，依托集中处理中心、农民合作社、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组织等主体，培育壮大一批开展粪肥收集、处理、配送、施用于一体的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构建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高于 95%以上。

专栏 4-3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重大项目

滨海瑞祥家禽养殖有限公司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滨海瑞祥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天场镇绿杨村境内。公司主要从事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等项目。公司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年计划肉鸡年出栏350万只以上，年存栏肉鸡56万只。

公司已建成全自动智能化养鸡设备12套和自动化污水处理设备1套，在建自动化粪污处理设备1套。畜禽规模养殖场安装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和环境因子的智能感知，物联网均接入县农业大数据中心。公司获得盐城市市级特色农机化示范基地、盐城市动物防疫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等荣誉。

专栏 4-3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重大项目

公司结合2023年白羽鸡消费场景日趋丰富，社会需求改进。供需双增，产业链盈利。利用现有的白羽鸡养殖经验，提高白羽种鸡存栏规模。通过继续机械化、智能化，实现持续稳定经营。大力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培植典型，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向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方向不断发展。

江苏明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江苏明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天场镇陈老村境内，该项目在江苏明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二期用地范围内实施。该项目选择操作简易、系统更稳定、抗负荷冲击能力更强的A/O组合式工艺处理方式，新建地膜沼液处理池多个共43000立方米、新建钢混沼液处理池多个共7470立方米，通过完善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实现该养殖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农田灌溉利用，从而有效解决猪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问题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已经与江苏明华水稻合作社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正在进行资源化利用沼液处理的建设。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经济等社会综合效益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既符合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又能紧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实情，对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具有很高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达到养殖、能源、生态良性循环的目标。还可为当地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利用起到带头作用，将有效遏制由于畜禽污水乱排放而破坏生态环境现象，示范引导广大公众保护生

专栏 4-3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重大项目

态环境意识，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推进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补齐废旧农膜的回收利用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回收网点，提高主要蔬菜种植的镇（区、街道）农膜回收网点覆盖率，确保废旧农膜有地方可收，近距离可送。有条件的镇（区、街道）将回收网点建设工作进一步延伸，通过“财政补助+企业运作”“政府引导+企业运作”“规模基地网点回收+零散田块上门回收”“全部回收+集中处置”“农户田间清理收集+环保员田头收集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等方式提高废旧农膜回收覆盖率，农业园区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由有关部门进行集中清运处置。推进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生活垃圾回收处置系统，构建体系完备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与机制，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0%以上。

（四）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

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和“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理、公共财政扶持”的回收处理模式，构建完善“一个县级收贮中心+若干基层回收站点”的回收体系，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垃圾桶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基础设施，推进回收网络全覆盖。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制度，落实豁免管理有关规

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五）加强病死畜禽治理

按照“属地管理、企业主体、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配套联动、综合治理”的思路，完善规范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回收处理体系，病死畜禽全部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无害化集中处理厂、病死动物运输车辆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实时监管；强化处理残余物管理，进一步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回收处理体系。建立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在线化监管“三化”管理机制，优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 APP，实现全程即时化、数据化、透明化监管。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健委、公安、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随意丢弃、非法屠宰加工和经营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确保实现病死动物“四不一处理”。到 2025 年，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稳定达到 100%。

提高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程度。采用病死畜禽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处理设施优先选用化制、发酵等工艺技术，实现无害化处理的同时，提高处理产物的利用价值，推动实现病死畜禽处理产物的资源化利用。

4.3.3 加强农业废弃物监督管理

（一）加强农膜生产和使用监督管理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膜，推动落实农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责任。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地膜的生产、流通、使用准入，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积极引导农民使用厚度在0.01mm以上质量合格农膜产品。

（二）加强农药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管

实名制购买农药，及时准确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建立农药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激励企业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加强宣传培训，以奖品兑换形式激励个体散户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工作，教育引导农民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清洗分类后交回收集处理站，到2025年，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稳定达到100%。

（三）加强畜禽粪污日常监管

认真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强化执法监督手段。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依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推进全县畜禽养殖污染源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县畜禽养殖分布、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染设施运行状态、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等情况的信息化管理；每年开展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

部门的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1 次，重点围绕清洁生产水平、病死畜禽处置、粪污处理等情况开展执法监察。辖区各镇、街道、园区进一步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管理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畜禽养殖环保网格化工作格局，形成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加强重点监控源巡查。明确畜禽养殖场户日常监管内容和各部门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重点监控源管理制度，建立重点监控源的监督检查、风险防控、污染排放监督、违法处置等监管机制。实现对重点监控源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监督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对重点监控源环境违法行为要从快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防范污染风险，结合当地种养情况和环境压力制定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4.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收运处能力

针对生活领域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力度不够、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有待完善、生活垃圾监管体系有待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从源头减量、分类收运、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着手，具体为：一是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开展“无废细胞”创建。二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面开展垃圾“四分类”工作。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建立园林绿化垃圾收运体系。三是提升设施处理能力，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及焚烧飞灰、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生化污泥等各类处理设施的建设，补齐设施处理能力短板，建立与各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处理能力，保障垃圾分类后的末端处置。四是构建生活垃圾精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表4.4-1 滨海县“无废城市”生活源固体废物问题、目标、任务措施配套分析表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绿色生活消费方式和理念宣传有待完善 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有待完善	① 生活垃圾清运量（2023 年现状值：23.91 万吨，目标值：24.88 万吨/年） ②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2023 年无现状值，目标值：60%） ③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2023 年现状值：0，目标值：完成上级要求）	1、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 持续推行“光盘行动”，以餐饮单位、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为重点，创建一批绿色餐饮经营主体 2)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3) 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4) 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2、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5) 推动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
		3、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6) 落实盐城市“无废细胞”实施细则，创建各类“无废细胞”
		4、创新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7)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
		5、推动精细化管理常态长效	8) 加强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的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大生活垃圾乱投乱放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居民依法依规履行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将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 9) 建立健全市、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党组织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垃圾“四分类”组织效率
		6、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10) 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
	④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有待完善	(2023年现状值: 100%, 目标值: 100%) ⑤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2023年现状值: 100%, 目标值: 100%) 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23年现状值: 3.13%, 目标值: 完成上级要求)		11) 通过“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
		7、升级、新建垃圾中转站	12) 推进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2023年现状值: 100%, 目标值: 100%) 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2023年现状值: 100%, 目标值: 100%) ⑨有害垃圾处置率(2023年现状值: 100%, 目标值: 100%)	8、提升设施处理能力, 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3)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及焚烧飞灰、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生化污泥等各类处理设施的建设, 补齐设施处理能力短板, 保障垃圾分类后的末端处置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陆续进行标准化封场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 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⑩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4.4.1 全面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力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出现拐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持续推行“光盘行动”活动，以餐饮单位、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为重点，创建一批绿色餐饮经营主体。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与绿色低碳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销售绿色产品。倡导绿色办公，多部门联合发力，将源头减量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滨海县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动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引导邮政、快递企业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到 2025 年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60%。

（三）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无废细胞”是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促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落实《盐城市“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及各类“无废细胞”评价指标，创建“无废实验室”等“无废细胞”，大力倡导“无废”理念。

4.4.2 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建设

（一）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瞄准省级评估“进入全省前列”的目标，大幅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质效。全面开展垃圾“四分类”工作，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建立住宅小区“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垃圾分类模式，引导居民参与分类、正确分类。到 2025 年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四分类”覆盖率达 100%。

专栏 4-4 天场镇省级垃圾分类试点示范

天场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生活垃圾“四分类”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围绕省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标准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强化组织推进。镇党委每季度召开一次垃圾分类专题会议，听取各村（居）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对各村居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排名通报，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专栏 4-4 天场镇省级垃圾分类试点示范

强化宣传教育。每月开展一次农村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活动，深入田头向村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采取入户宣导、广播宣传等多样化的方式，对村民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同时积极开展小学、幼儿园、企业、机关单位等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全面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强化规范运行。完善镇、村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合理配置村组垃圾“四分类”收集桶和农户厨余垃圾收集桶，配备垃圾分类运输车 3 辆，在集中居住地、各村党群服务中心等点位配置垃圾分类收集亭 20 多座。有害垃圾定期送危废处理企业无害化处理，鼓励保洁人员做好可回收物的二次分拣，每天组织清运农户厨余垃圾送至厨余垃圾处理站处理，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不断完善。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有机融合。积极推广垃圾“投、收、运、处、用”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两网融合”，支持经营企业实施预约上门服务，努力实现玻璃、陶瓷制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应收尽收，有效提高废旧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的回收利用率。

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处理企业与服务区域内未实施收运的餐饮门店签订收运处协议，做到应收尽收。通过“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建立园林绿化废弃物收运系统，因地制宜建设收集站点，合理规划区域中转和集中收集处理点，加快推动全县形成体系完善的“收、运、处、用”、一体化的内循环体系。

（二）全面改进环卫保洁作业

升级、新建垃圾中转站。按照易于投放、便于管理、利于收运的原则，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及时更新建设垃圾中转站，加强渗滤液管理，确保规范处置。在居民小区全面实施“两定一撤”行动，消除垃圾收集桶（箱）脏污现象。配足配齐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确保全密闭运输。启动建设具有一定规模、便于分类收集

的综合型、智慧化、园林式垃圾中转站，推动原有小型垃圾中转站“关停并转”，改建为城管驿站，更好服务周边市民和城市管理一线职工。推进“厕所革命”，持续实施城乡公厕新建（改造）项目，提升公厕配建、管护标准，配齐二类以上公厕的便民服务设施，以“小厕所”服务“大民生”、助力“人文明”。加大新型环卫机械装备投入力度，优先采购新能源环卫车辆，提高环卫保洁和冲洗作业中水使用比例。全面推进行政村垃圾整治，加强垃圾收、运、处全过程监管，杜绝垃圾积存和散倒堆放现象。

（三）提升设施处理能力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及焚烧飞灰、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生化污泥等各类处理设施的建设，补齐设施处理能力短板，保障垃圾分类后的末端处置。确保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适度富余。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陆续进行标准化封场。加快推进粪便废弃物、生化污泥等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利用本地垃圾焚烧、火力发电厂等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提升本地污泥处置率。

4.4.3 构建生活垃圾精细管理体系

（一）创新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及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方案，统筹抓好新建成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示范单位创建与已建成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示范单位

的跟踪问效，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进行规范和引领，明确各类主体责任。加强垃圾分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形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规范管理。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加强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的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大生活垃圾乱投乱放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居民依法依规履行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将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根据社会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的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约束措施。

（二）有效推动垃圾分类多方共治

建立健全市、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党组织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垃圾“四分类”组织效率。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推动各相关部门牵头落实好行业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凝聚齐抓共管合力。推动街道（镇）、社区（村）基层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会网格化治理内容，进一步压实街道（镇）承担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管理责任，形成居民（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力量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进小区、进家户、进企业、进商户、进校园、进机关”活动，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配备专业化的垃圾分类辅导员，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分类能力。加强“户分类投放、村分拣

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

（三）推动精细管理常态长效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形成滨海县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考核指标体系。对再生资源回收、餐厨垃圾收运、污泥处置企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并实行差异化管理。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际和需要，建立健全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4.5 强化建筑垃圾管控，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能力

针对建造方式有待转型升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围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等目标，推动源头减量、提高综合利用、加强监督管理。具体为：一是从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两方面，全面提高滨海县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水平。二是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通过加强建筑垃圾统筹调配工作，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拓宽建筑垃圾再生品出路，保证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水平。三是完善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多部门协同管理，加快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滨海县建筑垃圾监管水平。

表4.5-1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筑垃圾问题、目标、任务措施配套分析表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建造方式有待转型升级	①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②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23年现状值：43%，目标值：50%）	1、推广绿色建筑	1) 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开展绿色农房试点示范 2)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2、推广装配式建筑	3) 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成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规范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和审查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③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无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目标值：100%） 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85%）	3、保障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能力	4) 加强建筑垃圾统筹调配工作，实现工程渣土就近利用和平衡处置
		4、拓宽建筑再生品出路	5) 加强建筑垃圾再生品在政府投资工程及采购项目优先推广使用，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 6) 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管控，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建筑垃圾再生品由中低端向高端产品转型出路，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
		5、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建设	7) 落实《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立建筑垃圾源头申报和核准制度、运输企业的准入制度、拆迁垃圾特许运输招投标制度和信用考核制度 8) 依托现有智慧城管平台和工程渣土监督管理平台，建立全种类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供求信息共享

4.5.1 推进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

（一）推广绿色建筑

强化建筑设计，提升建筑环境品质和建筑节能标准，促进绿色建筑提质增效。积极开展绿色农房试点示范，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探索零能耗建筑。推动新能源在建筑中的复合利用，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一体化应用。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到 2025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到 100%。

（二）推广装配式建筑

大力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扩大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业化模式的种类和范畴。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探索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在农房等项目中的应用。积极推广成熟度高的装配式木结构体系及配套工艺工法，积极探索装配式建造适宜技术在市政、轨道交通、园林、村镇建设及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相关适宜技术体系研究和试点示范项目创建。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成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进一步规范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工作。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

4.5.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一）保障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条块联动、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统筹调配工作，实现工程渣土就近利用和平衡处置，解决工程渣土产生与利用在时空上不匹配的问题。

（二）拓宽建筑垃圾再生品出路

完善建筑垃圾再生品利用政策支持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品在政府投资工程及采购项目中的推广使用，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非房建类项目中试点设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比例。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管控，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建筑垃圾再生品由中低端向高端产品转型出路，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

4.5.3 完善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体系

（一）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建设

落实《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建立施工单位、拆除单位和小区物业等源头申报和核准制度，在配套成熟区域，探索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准入

制度、拆迁垃圾特许运输招投标制度和信用考核制度，规范收运过程。

（二）建立联防联控管理机制

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运输和消纳监管，推进建筑垃圾收集中转设施建设和日常监管。强化建筑垃圾运输作业联合监管，实现城管、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联动，破除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处置的行政及区域壁垒。开展不定期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秩序。

（三）加快智慧监管系统建设

依托现有智慧城管平台和工程渣土监督管理平台，提高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水平，实时查看运输车辆、项目工地、处置场，形成从源头到中转运输再到末端处置的全程监管链，准确掌握各类别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情况、资源化利用情况和消纳情况。

（四）强化运输企业及车辆准入管理

优化运输企业准入门槛，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信用评价、退出工作机制，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输行为，强化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引导和促进运输企业守法诚信、规范运营、优质服务。实施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分级管理，融合企业自评、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和行业自律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盐城”信息报告，并向社会定期公开。

4.6 加强危废规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利用能力

针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合力不够、收集体系不完善、利用处置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围绕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的目标，按照筑牢源头严控防线、加强收运过程管理、统筹处置能力建设、强化风险防控能力的路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理能力。具体为：一是严格涉危险废物项目准入，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二是针对小量危险废物缺乏有效收运体系，落实《盐城市小量危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完善现有医疗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三是补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和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拓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四是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信息化监管，健全处置协调机制。

表4.6-1 滨海县“无废城市”危险废物问题、目标、任务措施配套分析表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企业污染防治风险隐患仍然存在	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2023年现状值：0.084吨/万元，目标值：零增长）	1、严格项目准入 2、强化安全、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3、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1) 严格项目审批，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能过剩、废物产生量大、区域内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2) 开展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 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少量危险废物缺乏有效收运体系	①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②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③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2023年现状值：58.78%，目标值：70%）	4、健全小微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5、健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6、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监管	4) 落实《盐城市小量危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5) 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接尽接，逐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制度，覆盖全偏远、分散村（镇）卫生室 6)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 7) 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结构性不完善	④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2023年现状值：13.67%，目标值：正增长） ⑤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2023年现状值：100%，目标值：100%） ⑥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2023年填埋量为0，目标值：0） ⑦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2023年现状值：0，目标值：3000吨/年）	7、补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8、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9、积极拓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	8) 推动沿海工业园废盐综合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保障园区废盐内部消化 9) 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合力不够	⑧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2023年无现状值，目标值：100%）	10、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11、强化信息化监管 12、健全处置协调机制	10) 落实“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11) 依托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系统，完善危废管理 12)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

问题	“无废城市”对应指标及目标值	措施	
		建设任务	重点解决路径
	⑨“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2023年现状值：建立“无废城市”领导小组，目标值：建立“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4.6.1 筑牢源头严控防线

（一）严格项目准入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能过剩、废物产生量大、区域内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依法依规禁止建设以外地危险废物为加工原料的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

（二）强化安全和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无证排污、不达标排污等行为。

（三）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广泛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生产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

（四）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相关规定，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要求，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加强鉴别单位管理，鉴别单位要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严厉打击鉴别单位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爲。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排除管理清单。规范鉴别结果应用，强化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彳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6.2 加强收运过程管理

（一）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摸清全县危险废物所有产生量、贮存量和处置量，明确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能力建设区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辖区、系统内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固体废物监管工作。严密监管危险废物的全生命周期，全面排查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存在的各类环境隐患，建立问题清单，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严格开展“整改销号”，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鼓励具有集中处置经验资质的单位推进“绿岛”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推进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2025 年底前，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以上。强化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按照“登记一批、整治一批、关停一批”要求，对手续不全的危废贮存场所进行分类处理。推动沿海工业园废盐综合利用及资源回收项目，保障园区废盐内部消化。

促进收集便利化，推动转移快捷化。持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二）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危险废物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年产废 10 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低风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教育、科研院所、机动车维修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等单位，确实不具备贮存场所建设条件的，可在产废点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台账、规范贮存。

（三）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监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充分运用电子运单系统“五必查”功能，严格落实“五必查”要求，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装货环节安全管控，压紧压实装货环节各相关方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提高危险货物运输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认真落实沪苏浙皖协商建立的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严禁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4.6.3 统筹处置能力建设

（一）提升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能力

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领跑者”行动计划，有效激励企业自主提升环境绩效，培育一批行业骨干企业。推动实施飞灰全量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焚烧飞灰的“趋零填埋”，结合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产生量增长和配套服务半径等因素，适度配套建设综合利用工程。

（二）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

（三）积极拓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

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其产品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鼓励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含重金属污泥等，加大对协同处理工艺技术研发，从安全生产、质量保障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规范、优化协同处置方案，提升协同处置效率和环境保护水平。推动固体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以原料替代、产品质量达标、环境风险可控为原则，鼓励产业协同利用，探索可再生危险废物返回原料生产厂家进行材料再生或资源化利用途径。

4.6.4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一）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选择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类别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划定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管理等级。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根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等级，动态调整保险费率。

（二）持续推进排查整治

组织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危废产生单位、辐射单位、环境风险隐患较大企业、环境监管各个环节“五个全覆盖”，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强化整改销号，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健全完善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提升社会化监督在固废处置企业管理方面的作用。

（四）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依托“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豁免、应急处置等纳入系统管理。全面推行二维码电子标签，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充分发挥市场在处

置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竞争市场，消除价格垄断。

第五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5.1 重点工程

围绕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框架、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结合拟规划实施的各级重大项目，提出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在规划期内，共启动和实施“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 15 项，预计投资总额约 1.7 亿元。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3。

5.2 效益分析

在经济效益方面，“无废城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建设是助力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在社会效益方面，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将固体废物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考虑，从城市层面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固体废物，推动城市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助于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在生态效益方面，“无废城市”建设为系统解决城乡固体废物管理提供了路径，成为城市层面综合治理、系统

治理、源头治理固体废物的有力抓手，对减污降碳发挥了很好效果，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作用。

第六章 “无废滨海”的绿色发展路径

6.1 探索能源绿色转型新路径

6.1.1 建设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关键时期，在双碳目标指引下，新能源产业被赋予了更为重要的战略使命，是国家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盐城市重点培育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发改环资〔2023〕1409号）提出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2023 年 11 月，盐城市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是江苏省唯一试点城市。盐城是长三角地区首个千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城市，获批全国首批新能源示范城市，建成了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滩涂风光电产业基地。近年来，滨海县坚持“风光火气氢”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新型绿色能源产业，能源产业的含绿量、含金量、含新量不断提升。全县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已达 221 万千瓦。

6.1.2 发展路径

（一）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科学有序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推进滨海百万级示范项目，实施超大功率海上风机、海上风电柔性直流等示范应用。大力招引整机、海缆、轴承、齿轮箱等风电装备企业，逐步建成集研发、制造、安装、运维等风电全产

业链。布局海上风电运维中心与运维母港，统筹海上风电运维资源，推动产业链条向运维服务延伸，打造海上风电运维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县海上风电达到140万千瓦，陆上风电形成100万千瓦以上风电规模，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0兆瓦以上。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60%。



风电产业链图谱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有序推进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鼓励利用企业厂房、车棚和公共建筑等屋顶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垦区农场空闲场地、沿海滩涂、鱼塘水面等空间资源，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建设一批“光伏+”综合利用基地。支持探索实施一批“光伏+高速”“光伏+铁路”“光伏+道路”等示范工程。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能，探索生物质能新发展模式，因地

制宜推进地热能、海洋能开发利用。依托滨海港电厂项目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实现园区能源活动低碳化。

（二）推动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坚持量质并举、效益优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面向汽车、纺织、钢铁、化工、机械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开展老旧更新、绿色转型、布局优化、淘汰落后、产品提档五大行动，推进产业基础再造。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等特色产业。

（三）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大力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建立“智改数转”标杆企业培育库，推动龙头骨干企业、“链主”企业入库培育，打造覆盖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改数转”标杆工厂以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创建具备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推动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市级及以上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

企业，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构建完整贯通的绿色供应链。

（四）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基础设施升级和绿色生产管理，打造绿色循环经济园区。推动产业循环型组合，加快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发展深度融合。推进工业资源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应用。推进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再生预制品、再生塑料、再生板材等再生产品。扩大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高附加值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大力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深入开展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加快探索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动力电池等重点品种的综合利用。

（五）加快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双向融合、绿色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装备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应用推广，强化高效碳捕集、燃料电池、绿色能源制氢等领域前沿技术的超前部署。持续抓好高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专栏 6-1 滨海港区打造沿海绿色发展新标杆

培育“储能+绿电+零碳”生态体系，创塑低碳发展示范典型。紧紧围绕LNG冷能综合利用主题，积极培育“冷能+冷链+蓄冷”新兴业态，冷水鱼养殖、冻干果蔬、超低温冷库等项目渐成规模，青禾冻干项目创成全国首个利用LNG冷能冻干的绿色工厂；积极布局算力中心、冷链物流、蓄冷相变材料等项目，致力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千亿级LNG冷能应用示范区。全力开展零碳工厂创建认证、零碳企业培育引进工作，致力打造全省首个全链条零碳制造工厂。积极探索绿电直供制造业试点，与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标准基金会深度合作，为企业提供绿电指标和绿电溯源认证服务，打造零碳产业生态，提升出口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做精“单体+材料+设备”产业链条，形成港区联动发展格局。放大专业化工园区定位优势，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建成凯金、天能、金晖等动力电池组成项目；依托中化学绿色甲醇、蓝素PHA等项目，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绿色环保材料示范区；围绕片区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建设亿光年PVB树脂、德纳特种涂料等新材料类项目，“化工生产在园区、延伸产业在港口”的产业格局正在加速形成。

构建“风场+风电装备+运维”产业集群，打造海上可再生能源高地。依托丰富的风电资源，持续向关键核心部件、整机制造、海上运维等领域进军，以上海电气风电主机、海力风电装备、立洋海上运维等项目为支撑的“风电母港”和“海上能源岛”正在加速崛起。

6.2 探索化工园区建设“无废园区”新路径

6.2.1 建设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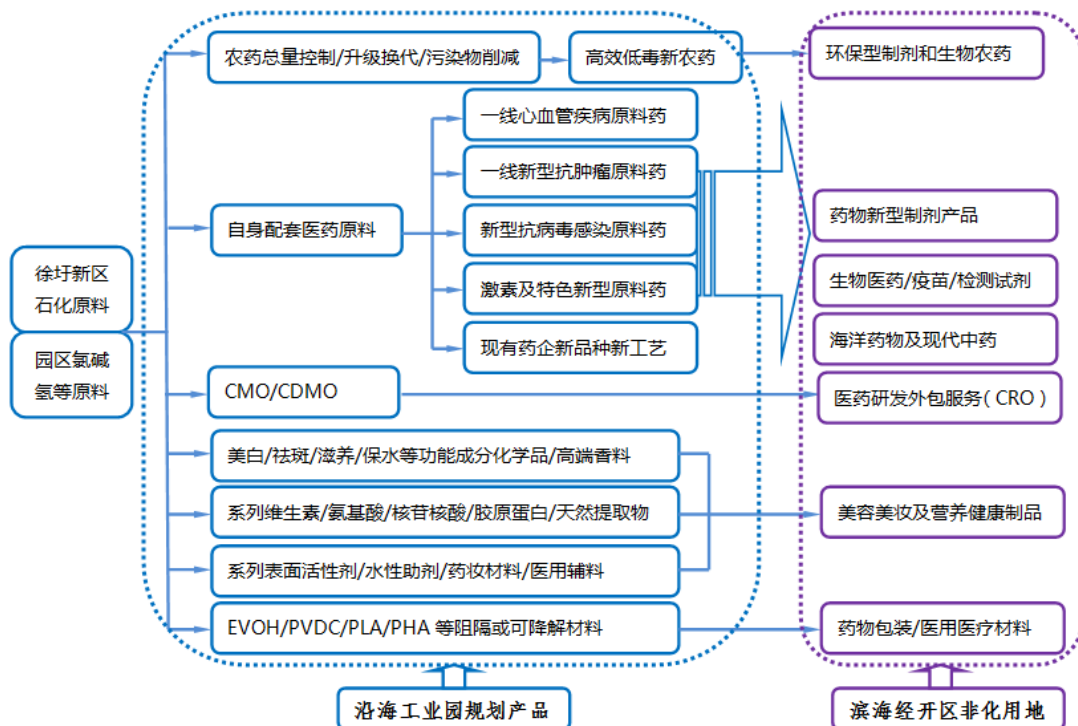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9日，省政府发布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无废园区”建设，鼓励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2023年4月17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2023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出台“无废城市”建设奖励政策，组织省级“无废园区”建设。2022年12月30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各类“无废细胞”创建实施细则及评定方法，开展“无废园区”等创建。化工是江苏省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作为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区域，化工园区（集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大、种类多、成分复杂，存在管理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化工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及盐城市的工作部署，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高效配置，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就地就近利用处置，创新管理模式，开展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无废园区”建设。

6.2.2 发展路径

（一）科学推进源头减量替代

以“产业高端化、布局合理化、园区智慧化、发展绿色化、本质安全化”为发展路径，依托现有和石化基地原料向下游延伸，持续推进医药健康化学品为主导生命科学和功能性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条建设；引导现有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新医药从中间体、原料药向成品药及制剂延伸，着力发展医药成品药及制剂项目；围绕国家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发展以污染小、附加值高、创新型的化工前沿的功能性材料产业。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与园区规划、项目引进、产业结构优化等内容深度融合，严格环境准入，对于危险废物产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市内无法平衡解决的项目从严审批，要求入园项目环评文件重点分析固体废物去向可行性内容，以满足“无废园区”建设要求。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逐年下降，下降幅度力争在 8% 以上。



生命科学产业链



功能性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结合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以产业集群为试点对象，推动园区内主要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升，开展集中式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实施清洁能源和原料替代，引进高端先进制造工艺，推进化

工智能制造应用，建设智慧化工。推进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实施废物源头减量措施，减小固体废物委外处置。积极引导企业废有机溶剂、废酸等高值固体废物分质回用，以及对杂盐、混盐等难处置固体废物实施源头分类收集，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和危害性。到2025年，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二）持续完善收贮运体系

实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对不同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行差别化管理，优化简化低环境风险单位管理要求。鼓励经营单位借助数字化手段探索建立智能共享包装体系，并与园区信息化管理平台联网。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剧毒性等高危险性废物在源头分类、包装形式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收集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开展储存设施规范化评估，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报制度，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等环节，实施“一证式”管理，促进落实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管理，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设施，严格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到2025年，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覆盖率达到100%、收集率达到80%以上。

（三）着力拓宽资源利用路径

积极挖潜企业危险废物循环利用项目，核实上游企业涉及危险废物的来源和下游企业利用途径，推动高值固体废物在企业内、企业间循环利用，深挖“点对点”资源利用途径，推进实行“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强化综合利用能力建设，协调各要素推进广立环保废盐综合利用项目稳定运行。到2025年，危险废物在园区内综合利用率逐年增长。

继续落实盐海化工、森达热电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规范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有效落实综合利用处置途径。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市内综合利用率逐年增长。

（四）统筹优化利用处置能力

开展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对照《“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304号）的要求，加强现有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实施现有设施升级改造与能力提升。鼓励引导园区内废盐产生单位园区内综合利用处置。

统筹区域资源，强化区域协调处置，发挥盐城市区域资源优势，依托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进化工废盐全过程规范化资源利用。结合运输豁免试点，发

挥园区管理能效，搭建园区产废企业与处置企业沟通桥梁，制订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促进危险废物就地就近利用处置。到2025年，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园区内消纳率达到60%以上，焚烧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市内消纳率达到80%以上，飞灰、化工废盐综合利用率显著增长。

支持园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建设高水平实验设施、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研发和建设，加大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利用环保管家服务优势，开展技术帮扶，引导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规范化，提升园区固体废物整体管理水平。

（五）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园区人才队伍、管理服务等方面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健全完善固体废物分级分类、巡查巡检等方面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园区环境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

结合“无废园区”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园区智慧管理平台管理模块，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纳入园区信息化系统管理。同时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分类贮存管理，做好日常登记申报。强化对园区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动态跟踪，形成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一张网”，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指标数值、项目管理、固废动态的可视化

展示，固废非法堆存影像预警等功能，以及全时空动态感知和处置各类事件。

创新多元监管模式。完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强化区域间、部门间联动监管，加强跨区域联动，开展跨区域固体废物专项监督与执法检查信息共享，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住建、公安、水利、交通等部门的信息互通与执法协同。推动信息化监管，采用视频监控、车载GPS、二维码等手段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

运用信息化手段，多部门联合协作，开展各类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包括危废专项整治行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等一系列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固废违法、违规转移、倾倒、外售等行为。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及时通报考核情况，提高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6.3 探索农业废弃物“变绿”新路径

6.3.1 建设背景

近年来，滨海县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调优产业结构，主攻产业集聚，放大辐射带动效应，示范引领全县农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发展，不断加快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的转变，具有显著的农业特色资源优势。因此，在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期间，以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为重点，探索农业废弃物“变绿”新路径，走出滨海特色生态农业种养循环模式。

6.3.2 发展路径

（一）完善政策支持和资金配套

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立足年度秸秆离田利用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制定出台扶持激励秸秆离田利用的政策措施，对稻麦秸秆收集、离田、利用等全环节实行具体可操作性的资金扶持。加大招商引资奖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产业化利用项目特点，开发个性化贷款产品，积极为秸秆收储、加工利用、技术研发等环节提供金融信贷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的担保力度。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推广有机肥使用，养殖场流转配套消纳农田，畅通粪肥利用渠道，完善还田利用机制；加大资金投入，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输送管网等设施，建立收集体系，拓宽利用渠道。

（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进粪肥还田利用。推动制定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明确粪肥利用的目标、途径和任务。依据畜禽粪肥定量定向施用方案，综合考虑养殖场和种植区的养分供需平衡、布局规划、运输成本，推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好实施、可落地。采用“户用蓄粪池+田头储存池+大田利用”“有机肥加工中心+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中心+生态循环农业基地”等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还田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模式、有机水稻+绿肥+鹅（羊）等循环种养模式，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鼓励开展农业“绿岛”试点，创新“绿岛”建设和运行管理模式。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

（三）推广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

开展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试点。推行专家挂钩指导服务，组织农机农艺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综合利用技术实施到位。强化监督管理，严格秸秆切碎匀抛、埋茬深耕、肥水运筹等关键环节作业质量，实行定人、定机、定田块监管，前移还田工作关口，确保收割留茬高度不高于 15 厘米，秸秆切碎长度不超过 10 厘米，旋耕还田的作业深度不少于 12 厘米，犁耕还田作业的耕翻深度不少于 18 厘米。落实补贴政策，按照“行政检查、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加强政策宣传、社会公示、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加

快推进全面补贴实际种植户的补贴模式，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

（四）推进秸秆多元化利用

扩大秸秆燃料化利用，大力发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秸秆沼气等生物质能利用，引导生物质发电厂加快技术升级改造，鼓励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能供热供气供暖。支持村组干部、能人大户领办、创办秸秆固化项目，引导和动员工业、服务业企业使用秸秆燃料。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建设生物质秸秆制绿色甲醇项目，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产业。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结合牛、羊等食草动物养殖产业发展，鼓励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规模养殖场与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开展订单收购以及青贮、黄贮、氨化和微贮，支持利用秸秆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推广秸秆原料化利用，鼓励支持秸秆精深加工新企业、新技术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秸秆板材、纤维原料、生物基新材料等产业，积极引进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的国内外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成熟项目。培育壮大以秸秆为原料的草帽、草篮、草绳（帘）等本土编织加工企业。

在现有秸秆收储网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秸秆产量、利用需求、交通情况等，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建设秸秆收储场地。鼓励有条件的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秸秆经纪人、加工利用企业建设乡镇或区域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支持对已建成的秸秆收储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升级。鼓励支持

小麦或水稻种植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行政村，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级秸秆收储转运点，用于附近农田的秸秆集中收集。

6.4 探索建筑垃圾“变废为宝”新路径

6.4.1 建设背景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相伴而产生的建筑垃圾日益增多，对这些废弃资源的有效回收利用，是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滨海县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大力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100%。为进一步强化滨海县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利用、监管执法等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探索本县建筑垃圾“变废为宝”新路径。

6.4.2 发展路径

（一）完善产业支持政策

引导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资源化产业落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园区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企业工艺技术水平，以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高值化利用为资源化利用技术发展方向，采用逐级减量、逐级减小、逐级简化的工艺设计原则，发展高精度的智能杂质分选技术和砖混分离技术、高强度的再生骨料整形技术、高值化再生产品利用技术、深度学习的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

（二）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采用可周转、可拆装的装配式临时用房；施工现场采用标准化、可重复利用的作业工

棚、试验用房及安全防护设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场界围挡和拼装式临时道路板；鼓励采用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质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等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材料模板；鼓励采用钢板桩、型钢水泥土搅拌墙、钢支撑等可回收、可循环利用材料等作为基坑支护材料。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充分考虑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路线、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充分利用碎石、土石方类等易利用材料作为地基和路基回填材料，利用建筑残余物作为路基、混凝土余料浇筑路面。

（三）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鼓励源头分类收集，以末端处置利用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对相关过程进行实时监管，建立电子台账记录；装修垃圾宜按照金属、塑料、木材类等进行分类，有害废弃物须另行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实施分流分类清运，无污染的工程渣土由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的运输车辆运至各类工程项目回填利用，暂时无法回填利用的由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至就近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暂存，依托线上平台进行调剂消纳；拆除垃圾、工程垃圾优先市场化利用，其余可由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至指定的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理；鼓励工程泥浆在产生源头就地沉淀、干化，原则上未预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外运出工地。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收集设施，进一步落实装修垃圾

收集管理主体责任，实施物业服务的区域，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设置；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各街镇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置；城区以直运为主，试点建筑垃圾专用回收箱收运模式；各镇以转运为主。因地制宜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负责辖区装修垃圾的清运工作，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装修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定期或动态公布装修垃圾收运企业目录、联系方式，同时加强宣传引导，逐步推广装修垃圾预约收运，方便市民投放、提高收运效率。建立闭环联单机制。通过联单机制将装修垃圾产生源头、运输、处置形成闭环。通过明确业主、装修公司和材料供应商在垃圾产生源头的责任，确保分类收集和记录追踪；运输过程，要求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企业规范运输并记录详细信息；处理过程，在规范的处置场所处置并进行记录。

全面补建转运调配设施。根据开发建设需求和建筑垃圾实际产生量，至少设置1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具备工程渣土收集储存、检测整理、调剂交易功能，推动工程渣土就地就近平衡。

（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和水平

推动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利用，分选出来的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置，轻质物可交由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或探索作为 RDF 原料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就地处理利用，对片区化规模开发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源头资源化利用，可结合大型集中的拆迁和旧改工

地，配套移动式处理装置就地直接破碎形成建材骨料进行利用。

（五）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鼓励开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研发并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适销对路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广使用再生骨料预拌混凝土和砂浆、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再生骨料路基填筑料、预拌灰土、流态填筑料等再生产品，加大在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和建筑非结构部位等方面的应用；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应当优先使用再生产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专栏 6-2 滨海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海关村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7亩，总建筑面积为9296.58平方米；年处理建筑垃圾35万吨及配套加工25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砌块（砖），利用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的产品（再生骨料、再生粉体），配料拌制、压制成型，生产混凝土砖、砌块或其他混凝土构件，把建筑、装潢垃圾变废为宝。

专栏 6-2 滨海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筑垃圾“变废为宝”过程



滨海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车间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将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融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实体化运作，统筹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推进等日常工作。建立完善考核通报、激励奖惩等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部门要形成高位推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列出时间表、画出作战图，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7.2 严格考核评估

把“无废城市”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结合，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内容，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定期对各部门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各部门要对标对表，总结分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补齐短板，强化举措，压茬推进。

7.3 强化资金支持

切实加大固体废物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通过整合各相关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促进“无废城市”建设，有效调动全社会“无废城市”建设的投入。加大科技

投入，加大专项研究资金投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创新，深化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

7.4 做好宣传引导

完善宣传工作机制，明确宣传工作任务，深入推进“无废城市”系列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报道。各部门要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

附件 1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转移量	剩余贮存量
1	一般工业固废	粉煤灰	万吨	SW02	70.1	70.1	0	0
2		炉渣	万吨	SW03	25.02	25.02	0	0
3		脱硫石膏	万吨	SW06	23.2	23.2	0	0
4		污泥	万吨	SW07	0.01	0.01	0	0
5		其他废物	万吨	SW99	10.07	8.87	1.17	0.03
6	危险废物	医药废物	吨	HW02	12122.498	0	11978.472	466.298
7		农药废物	吨	HW04	2325.99	0	2337.876	38.117
8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吨	HW06	4170.702	0	4038.877	197.765
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吨	HW08	164.7334	0	153.459	14.4934
1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吨	HW09	147.954	0	147.954	0
11		精（蒸）馏残渣	吨	HW11	6070.949	0	5937.36	244.906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转移量	剩余贮存量
12		染料、涂料废物	吨	HW12	1750.4787	0	1687.7707	62.708
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吨	HW13	958.0034	0	897.976	61.8497
14		表面处理废物	吨	HW17	273.4331	0	282.5069	29.4642
15		焚烧处置残渣	吨	HW18	11153.071	0	11362.745	186.093
16		含汞废物	吨	HW29	0.1	0	0	0.1
17		含铅废物	吨	HW31	3792.347	0	3763.291	56.602
18		石棉废物	吨	HW36	22.802	0	22.776	2.25
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吨	HW37	326.22	0	337.805	0
2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吨	HW45	272.079	0	332.296	17.922
21		含镍废物	吨	HW46	2.899	0	2.899	0
22		其他废物	吨	HW49	6746.7008	0	6896.7587	161.4078
23		废催化剂	吨	HW50	84.301	0	90.62	466.298
24		农业源 固体废物	农作物秸秆	吨	/	880602.56	871977.636	8624.924
25	废旧农膜		吨	/	630.14	626.41 (回收 量)	3.73	/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转移量	剩余贮存量
26		农药包装废弃物	吨	/	100	100	/	/
27		畜禽粪污	万吨		256.68	248.61	8.07	/
28		工程渣土	万吨		11.4	11.4	/	/
29		装修垃圾	万吨	/	0.1	0.1	/	
30	社会源 固体废物	拆除垃圾	万吨	/	3.1	3.1	/	/
31		有害垃圾	万吨	/	0.47	/	0.47	/
32		可回收垃圾	吨	/	553.6	553.6	/	/
33		厨余垃圾	吨	/	7163.78	/	7163.78	/
34		其他垃圾	吨	/	239087.2	/	239087.2	/
备注：因危险废物存在上年库存量，故存在处置/转移量 > 产生量的情况。								

附件 2 任务清单

(1)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主要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落实《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并对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考核，建立完善的评价考核机制。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持续推进
2	落实《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充分发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在危险废物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滨海县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能力。	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3	落实《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进行规范和引领，明确各类主体责任。加强垃圾分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形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规范管理。	城管局	持续推进
4	落实《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促进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城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主要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5	落实《盐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滨海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实现危险废物高效收运、安全处置。	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6	落实《“无废细胞”实施细则及评定方法》	落实各类“无废细胞”实施细则，开展“无废细胞”创建。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持续推进
7	落实《盐城市小量危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建立全县小量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清单，推动小量危废产生单位进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全面实现规范化管理。	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8	落实《滨海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2024-2025年

(2) 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主要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探索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与工程示范	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		探索建筑与工业固体废物协同资源化利用技术。	科技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持续推进
3	探索新兴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与试点示范	探索废旧光伏组件、风电叶片回收利用技术。	发改委、相关企业	持续推进
4		探索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加强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技术研发。	工信局、相关企业	持续推进
5	探索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利用处置技术并进行试点示范	推广有机种植、健康养殖、种养结合、农牧结合、能源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并进行试点示范。	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6		集成推广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	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7		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及配套技术、强化耐候地膜等新型农膜应用试验示范。	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主要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以工业园区为载体，拓展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领域，引导节能环保领域重点企业延伸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	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发展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废强度低、绿色低碳产业，增加绿色经济新动能。	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	持续推进
3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海上风电集中连片开发和分布式光伏基地建设。	发改委	持续推进
4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	加快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	工信局	持续推进
5	推进“三品一标”认证	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认证。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6	推进绿色产品采购	加强建筑垃圾再生品在政府投资工程及采购项目优先推广使用，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	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	持续推进
7	加大资金保障	保障支持“无废城市”建设财政资金投入。	财政局	持续推进
8		落实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相应财政补贴和优惠政策，加大对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补贴力度。	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主要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9		支持重点项目申请国家、省专项资金，争取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奖励资金。鼓励支持省级 EOD 试点项目建设。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0		鼓励使用“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等信贷产品。	生态环境局、相关银行	持续推进
11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际需要和需要，建立健全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城管局、财政局、发改委	持续推进

(4) 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建立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	依托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建立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数据的信息化监管体系，运用动态管理、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进行废弃物资源化的合理配置，及时准确掌握废弃物流向和状态，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一张网”。	生态环境局	2025年
2	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系统	加强系统平台监管，落实盐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3	完善医疗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	完善现有医疗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入上级监管平台，做到应接尽接。	卫健委	2025年
4	完善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	配合完成污泥产生信息登记与申报审核、污泥转运管理、污泥消纳场所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管理等信息填报，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	住建局	持续推进
5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开展审核，对危废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6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项目审批，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能过剩、废物产生量大、区域内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	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处置的项目；开展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		
7	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落实管理职责，加强系统监管。	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持续推进
8	健全危险废物处置协调机制	健全完善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工信局、卫健委、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	持续推进
9	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	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持续推进
10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高质量建成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城管局	持续推进
11	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信用体系	对再生资源回收、餐厨垃圾收运、污泥处置企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并实行差异化管理。	城管局、商务局、住建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2	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	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准入制度、拆迁垃圾特许经营招投标制度和信用考核制度，规范收运过程。	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13	持续加大固体废物专项执法力度	将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源清单统一纳入“双随机”名单开展执法检查。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14	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行动	严格执行地膜的生产、流通、使用准入，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15	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秩序。	城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	持续推进
16	开展医疗废物环保专项检查	督查抽查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定期调度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有效防范医疗废物次生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持续推进
17	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对于查实存在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医疗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其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医疗废物的环境	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奖励。		

附件 3 项目清单

序号	重点工程类别	重点工程名称	重点工程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额 (万元)	牵头单位
1	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	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培育具有滨海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创建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腾龙石化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雄越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省级绿色工厂及江苏万恒铸业有限公司国家级绿色工厂。	2024-2025	1000	工信局
2		“绿色园区”建设工程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创建绿色园区	2025	/	园区管委会
3		“无废园区”建设工程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建设“无废园区”	2024-2025	500	园区管委会
4		集中式清洁生产审核工程	以化工产业集群为试点对象，推动园区内主要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升，开展集中式清洁生产审核。	2024-2025	/	生态环境局
5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完善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点建设体系，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全县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开展集中收集服务。	2024-2025	500	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序号	重点工程类别	重点工程名称	重点工程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额 (万元)	牵头单位
		贮存转运中心试点				
6	农业废弃物治理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2024-2025	6500	农业农村局
7		秸秆综合利用提升	完善秸秆收储能力建设，推进秸秆离田工作。到2025年底，农作物秸秆离田率达25%以上。	2024-2025	500	农业农村局
8	生活垃圾治理	垃圾分类工程	完成27个生活垃圾“四分类”达标小区建设。通过“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	2024-2025	800	城管局
9		绿色分拨中心建设工程	推动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到2025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提升至60%。	2024-2025	500	邮政管理局
10	建筑垃圾治理	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	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成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50%。	2024-2025	1000	住建局
11		建筑垃圾整治工程	完成存量建筑垃圾堆点整治。	2024-2025	10	城管局

序号	重点工程类别	重点工程名称	重点工程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额(万元)	牵头单位
12		建筑垃圾收集体系完善工程	拆除、装修垃圾中转站；建设1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具备工程渣土收集储存、检测整理、调剂交易功能，推动工程渣土就地就近平衡。	2024-2025	2000	城管局
13	制度体系完善	“无废细胞”建设工程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	持续推进	/	相关部门
14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程	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025	100	城管局
15	信息化监管	智慧园建设项目	建设沿海工业园智慧园区。完善现有危险废物等信息化平台，补充一般工业固废等相关参数，实现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可视化监督和信息管理，构建有效完整的可追溯的统计数据。	2024-2025	4000	园区管委会

附件 4 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发改委	1.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化解涉固体废物产生的行业过剩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培育壮大新动能。 2.负责组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立产品类固体废物逆向回收体系。 3.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4.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	教育局	1.负责教育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2.负责将“无废文化”纳入中小学和职业教育日常教学教学内容，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宣传“无废城市”理念。
3	人社局	1.负责引进有关“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的快速集聚和高效产出。
4	科技局	1.负责推动固体废物领域绿色技术创新。 2.负责组织研究和示范推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 3.负责科研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5	工信局	1.负责组织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2.负责组织推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6	公安局	1.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7	财政局	1.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8	生态环境局	1.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3.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负责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建设项目、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6.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
9	住建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小区”。 2.负责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 3.负责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 4.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
10	交运局	1.负责指导做好固体废物运输保障工作。
11	水利局	1.负责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
12	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 2.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负责农药销售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3.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负责农膜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13	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 2.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4.倡导全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用一次性用品。
14	文广旅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景区”。 2.负责在星级酒店、景区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3.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
15	卫健委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医院”。 2.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和可回收物收集、运送、贮存、交接。 3.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16	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7	城管局	1.负责行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负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推进城镇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推进和餐厨垃圾处置。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3.负责指导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
18	市场监管局	1.负责市场监管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2.负责农膜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19	邮政管理局	1.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20	园区管委会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园区”。

附件 5 滨海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说明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6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县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7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县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8		生活领域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城市全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9		源头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1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县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1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12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指标解释:指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的比重,同时,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计算。种植业绿色优	计算方法: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食用耕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100%,同时,将地理标志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质农产品基地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同一地块不重复计入。养殖业绿色食品包括绿色食品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企业的个数。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分母）：根据省统计局公布的年度食用农作物播种面积，即粮食作物、蔬菜、茶果等播种面积扣除相应复种指数测算的耕地面积之和，采用上年度统计局公布数据。	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计算。
13	固体废物资源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14	源化利用	化利用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15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的磷石膏、脱硫石膏等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量与石膏类废物的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石膏类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年石膏类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16	固体废物资源化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1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利用			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	
18			废旧农膜回收率★	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	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1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涉农区域面积与涉农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涉农区域面积÷涉农区域总面积×100%
20			秸秆离田率☆	指离田的秸秆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	秸秆离田率(%)=秸秆离田总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21	固体废物资源化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利用			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	
22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指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占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比例。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数量÷城市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总数×100%
2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2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25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指城市当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利用处置量占当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的比率。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量÷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产生量×100%。
26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27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本县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本县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本县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28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指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同卫生健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康、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29			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	指城市当年化工废盐的利用处置量占当年化工废盐产生量的比率。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化工废盐》，指标中的化工废盐指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化工生产过程或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含盐废液或固体废盐，具体产生环节见管理指南“3 主要化工行业化工废盐产生环节”。该指标用于促进化工废盐全量安全利用处置，减少贮存量，避免不规范处置的发生	$\text{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 = \frac{\text{化工废盐利用处置量}}{\text{化工废盐的产生量}} \times 100\%$
30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	$\text{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frac{\text{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量}}{\text{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times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	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3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32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指无害化处理的工业污泥量(含企业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污泥)与工业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的工业污泥量÷工业污泥总产生量×100%
33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3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能力占全域（包括城市和农村）其他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垃圾清运量×100%
35			有害垃圾处置率★	指城市建成区内规范处置的有害垃圾数量占已收集有害垃圾总数的比率。	有害垃圾处置率（%）=规范处置的有害垃圾数量÷已收集有害垃圾数量×100%
36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37	保障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38	能力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指县委县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
39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县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	/
40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	
41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	/
42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4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
44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	/
45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指根据《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涉废企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视频监控已接入危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业包括产废 1000 吨以上企业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应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数÷全县重点涉废企业总数×100%。
4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指城市全县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县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县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4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县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	/
48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	指全县域范围内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与省系统在线监控工况联网的数量占全部危险废物自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与省系统在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建焚烧设施企业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提升对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的监管能力。	监控工况联网的数量÷全部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总数×100%。
49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5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
51	群众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	
52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	/	
53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	/	
54	特色	绿色发展路径	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指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新能源发电量÷全县用电量×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55	指标		建成近（零）碳园区数量 ※	指建设近（零）碳园区的数量	/
56			建成无废园区数量※	指建设无废园区的数量	/